

11 JAN 195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威者

第六十期



# 威音第六十期目錄

論說

編輯者言

釋經

優婆塞戒經述要（續）

專著

教海觀瀾錄（續）

譯述

曼荼羅之研究（續）

演壇

何謂如來三十六法

新聞

國外之部

## 論說

### 編輯者言

本刊每當一年的最後一期，編者必有幾句話說。一則報告以前的經過，再則商量以後的進行。這一期是本刊第四年的終刊了，編者自不免照例的來說幾句話，以期共策精進。

這一年中，在本刊「論說」欄內，有一篇「論何以教初學佛者」，確是一篇很值得注意的文字。從新的方面說，自佛教復興運動以來，一般先進，莫不聚精會神的想研究出一個好方法。去教初學之人。於是自新著「佛學二字經」起，以至新編各種佛學入門的書籍，抄撮數衍，可謂費力不少。但其結果，上焉者亦不過使人略識枝末而已。從舊的方面說，雖是晚近的佛法，宗教雙亡，畢竟兩千年來，古德

名宿的留遺不少。若能細心探討，何以萬千經論中，古人每獨重一二小冊子使普及於末法時者？其抉擇之精嚴，其爲人之真切，未可以現前承傳者之不學而輕忽之也。今本刊「論何以教初學佛者」文中，舉「心經」「行願品」「普門品」爲初學準繩，可謂不失其舊。而舊者則不可不於此文中，細察其所說。昔賢注重此三經之用意所在，亦可謂順應於新。而新者則亦當於此文中，引其平昔所得枝末，會歸根本，且編者之意，以爲此三經者，爲一大佛教之骨髓，不獨爲初學準繩，學之至極，爲文殊普賢觀自在，徹始徹終之根本大法。實卽在斯。所以說這篇文字，是值得注意的。自這篇文字發表以後，各方來信贊同的甚多。淮安居士林丁淑眞居士來信說：「已約林中同學，早夕必誦此三經。凡有所學，必折衷於此三經，歸納於此三經。」如此實地修行，真使本刊同人讚嘆不已。

本刊同人，向來只注重一「行」字，卽今偶有言論，發爲刊物，亦深恐讀者誤以我們爲掉書袋做文章。那便不知我們期望於讀者的真意了。不過本刊同人，循

序進修 本刊的文字 亦循序漸進 雖讀者體諒 我們不願舊話重題 多說閒事  
終覺漸入艱深 難感興味 這一層困難 經我們多次研究 有一位同學 他以  
爲惟有仿照貴州持省法師的辦法 爲人講說 這事詳載於本刊第三年終的「編輯  
者言」 因爲依著本刊次序講說 教者既易敷衍 學者亦易明瞭 一經講說 自  
能免除這種困難了 於是這位同學 便於今年夏安期中 結合新學多人爲之講解  
其中也有念佛多年而信解不真的 夏安屆滿 講解完畢 聽的人固然欣幸 講  
的人亦自滿意 又一位同學 他在青島依本刊演壇 爲人講說聖道概要 亦有多  
人於焉領悟 自覺精研經論 頗得門徑 而這兩位同學 又竟得著個同一的感想  
他們回到本社發表說

現時代有一個很通用的名詞 叫「需要」 這兩個字很有意義 人到苦惱  
的時候 他就需要學佛了 所以我佛教人 第一步總教他知苦 不然  
他醉生夢死著 分明是只在那兒種苦因受苦果 而他還自樂其樂呢 如

何會需要佛法 又學佛不得門徑 他就需要求師了 又閱經研教感著極端煩悶時 他就需要一種有條理的著述了 若是他發心不真實 求悟不迫切 便對於這一切 皆不需要 對於不需要的東西 自然看不懂 沒興趣

我們的講解 只注重說明本刊各文的用處 或是在講解之前 用種種方法 把讀者引到一種繁重問題內 使他自己頭緒萬千 解決不得 然後再使一讀本刊某篇 所以我們實在並沒有什麼另一種更淺近的說法 不過只引出他們的需要 他們自己自然的懂得切有興趣了

沈行如居士在社內說過「自來諸師 一味向上 他們的自證 高而愈高 他們的留遺 精而愈精 但是對於下層的工作 彷彿做得太少 二千年來的佛教史 隨著帝王之愛憎 爲佛運之隆污 盛時亦以其過於高深之故 真能會證者難得多人 衰時則民間於佛教真義 更難認識」至於

晚近 雖說佛教信仰 普及民衆 而迷信者多 逃世者多 希福報者多  
求其認識這個佛法 是如衣食菽帛不可須臾離的 那就難了 再說求  
其明了這個佛法 不遠乎人 人雖自欲遠他 而生生死死時時刻刻事事  
物物終逃不出他範圍的 那更難乎其難了 現代大德 受環境逼迫 謀  
民衆普及 這是很對」 我們聽了沈居士的話 當時便知道這個問題  
完全在使一般人人知道佛法的需要 尤其要使一般人在正義內知道佛  
法的需要 這次講解 可算我們本著這種宗旨的第一次試行 果然成績  
不錯 並連本刊繼進的難題 也同時解決了 所以這一「需要」兩個字  
今後應請執筆者深深注意

本刊執筆同人 對這段議論 自當服膺 同時更希望現前實地行大乘道者  
共同的於此深深注意

在今年本刊新聞欄中 關於西藏的佛教登載最多 如

喇嘛請保護雍和宮古物

諾那呼圖傳授密法

漢藏教理院之新發展

湖北建大白傘蓋息災法會

諾那活佛在京傳蓮花生法  
多傑尊者在滬傳法

格西大堪布在西安傳法

羅桑傾批呈准設蒙藏學院  
達賴圓寂國府追悼

日本河口海慧又入我西藏

羅布倉桑布尊者在滬傳密乘  
班禪在杭啟建時輪金剛法會

就上面新聞觀之 藏教進展 是一大好現象 又歐洲佛徒來華受戒 亦爲中華佛教史上之新紀錄 惟性相禪淨等 中土之舊 無多新聞 似嫌沉寂耳

明年本刊繼續發行 一切如舊 惟今年屢次愆期 同人異常抱歉 幸明年稿件 今已理有頭緒 明年同人自當力求按期出版 卽影響軒叢話亦將於明年刊中有餘幅時續佈 光陰真迅速呀 本刊自四十九期至六十期 已佔著兩年的時間 虽說因戰事 因編者病 因社址遷移 而同人終不勝其慚惶 這逝去的年華 是慚惶不回來的了 我們仍只得向讀者誦那每年共同警策的偈子

今年已過 伏願大衆 念念無常 勤行精進 編者合十

威音  
第六十期



釋經

優婆塞戒經述要

## 第二種十二事

(甲)了了自知已身有苦

(乙)知衆生苦如己受苦 爲斷彼苦 如己無異

5.佛續說有人能發菩提心 當知是人能禮六方 增長命財

### 悲品第三

1.善生問佛 發菩提心 爲是生因 是了因耶

2.佛答 我爲衆生說因 亦有多種說法

(1)一因——卽生因也

(2)二因——生因了因

(3)三因——煩惱業器

(4)四因——所謂四大

(5)五因——未來五支

(6)六因——如契經中所說六因

(7)七因——如法華說

(8)八因——現在八支

(9)九因——如大城經說

(10)十因——如爲摩男優婆塞說

(11)十一因——如智印說

(12)十二因——如十二因緣

(13)無量無邊因

發菩提心 或有生因 或有了因 或有生因了因 而其生因即是

悲心

3.善生問 云何而得修于悲心

4.佛答 智者觀一切衆生之苦（經中舉三十六事）而生悲

5. 佛續說未得道時 作如是觀 是名爲悲 若得道已 卽名大悲

6. 佛續說修悲有無量利益 六波羅密皆以悲心而作生因

7. 佛續說出家修悲 是不爲難 在家修悲 是乃爲難

8. 佛續說在家之人若不修悲 則不能得優婆塞戒

9. 佛續說出家之人唯能具足五波羅密 不能具足檀波羅密 在家之人則能具足 以一切時中一切施故 是故在家應先修悲

10. 佛續說修悲之滅罪增善

#### 解脫品第四

1. 佛說 若善男子善女人有修悲者 當知是人得一法體 謂解脫分

2. 善生問 云何爲體

3. 佛答 謂身口意

4. 佛續說是身口意從方便得

甲、二種方便——耳聞 思惟

乙、三種方便——惠施 持戒 多聞

5. 善生問 是三方便有定數不

6. 佛答 不也 若人不能一心觀察生死過咎涅槃安樂 雖復惠施持戒多聞 終不能得解脫分法 若能厭患生死過咎 深見涅槃安樂 虽復少施少戒少聞 卽能獲得解脫分法

7. 佛續說得是解脫分法者 於三時中

一、佛出世時

二、緣覺出時

三、阿迦尼吒天說解脫時

8. 佛續說是解脫分法非諸天及鬱單曰人之所能得

甲、欲界天不能得——以放逸故

乙、色天不能得——無三方便故

丙、無色天不能得——無身口故

丁、鬱單曰人不能得——無三方便故

9. 佛續說是解脫分法 三人能得

(一) 聲聞——若遇善知識 可轉此聲聞解脫得緣覺解脫

(二) 緣覺——若遇善知識 亦可轉此緣覺解脫得菩薩解脫

(三) 菩薩——菩薩所得解脫分法 不可退轉 不可失壞

10 善生問 說法之人 如何分別某等人有解脫分 某等人無解脫分

11 佛答 在家出家之人 若能至心聽法 聽已受持 聞苦生怖 持

戒不犯 當知是人得解脫分法

12 佛續說行人必須求得解脫分法 及三乘解脫分法之異 並示佛道  
之難得

13 佛續說出家得解脫分法 是不爲難 在家得者 是乃爲難  
三種菩提品第五

1. 善生問 菩提三種 三乘各有所得 何故聲聞緣覺不名爲佛
2. 佛答 佛之覺行圓滿 身力具足 非聲聞緣覺所及 故三種菩提  
不悉名佛

3. 佛續說出家分別三種菩提 是不爲難 在家分別 是乃爲難  
修三十二相業品第六

1. 善生問 菩薩身力何時成就
2. 佛答 初修三十二相業時
3. 佛續說菩薩修三十二相業時所具勝定及功德 並示是三十二相卽  
是大悲之果報 而是相業體卽身口意業 非彼天中及鬱單曰人所  
能修 唯在三方男子之身 非女人身也

4. 佛續說修得三十二相之次第並不一定  
5. 佛續說出家修如是業 是不爲難 在家修者 是乃爲難

發願品第七

1. 善生問 是三十二相業 誰能作耶
2. 佛答 智者能作
3. 善生問 云何名智者
4. 佛答 若能善發無上大願 是名智者
5. 佛續說菩薩所發種種大願 並謂菩薩若能如是發願 當知是人卽是無上法財長者 是求法王未得法王
6. 佛續說菩薩得名法財長者之由來
7. 佛續說菩薩得名法王之由來
8. 佛續說出家發如是願 是不爲難 在家發者 是乃爲難

名義菩薩品第八

1. 善生問 佛說菩薩二種 一者假名菩薩 二者實義菩薩 云何名

爲假名菩薩

2. 佛說假名菩薩與實義菩薩之別

3. 佛續說出家爲實義菩薩 是不爲難 在家爲之 是乃爲難

義菩薩心堅固品第九

1. 善生問 云何自知是義菩薩

2. 佛說菩薩之心 捨身利生 受苦不退 衆生若能作如是事 當知  
是人卽義菩薩

3. 佛續說出家作如是事 是不爲難 在家作之 是乃爲難

自利利他品第十

1. 善生問 云何菩提 云何菩提道

2. 佛答 菩提卽菩提道 菩提道卽菩提 出勝 一切聲聞緣覺所得道果 是名菩提菩提之道

3. 善生問 聲聞緣覺所得道果 即是菩提 即是菩提道 云何言勝

4. 佛答 聲聞緣覺道不廣大 一非一切覺 是故菩提菩提之道得名爲勝

勝

5. 佛續說菩提道卽是學 卽是學果（經中所說種種學及學果之別

大抵謂 爲利自他修習諸行 是名學 自得解脫 能利他已 是名學果）

6. 佛續說菩薩之自利利他

7. 佛續說出家自利利他 是不爲難 在家修是一利 是乃爲難  
自他莊嚴品第十一

1. 善生問 菩薩具足幾法能自他利

釋 經 優婆塞戒經述要

2. 佛答 具足八法 能自他利

一者——壽命長遠

二者——具上妙色

三者——身具大力

四者——具好種姓

五者——多饒財寶

六者——具男子身

七者——言語辯了

八者——無大眾畏

3. 善生問 何因緣故具足八法

4. 佛答 以菩薩無量世中修行因緣而得

(1) 無量世中慈心不殺——得壽命長遠

- (2) 無量世中常施衣燈——得具上妙色  
(3) 無量世中常壞橋慢——得生上種姓  
(4) 無量世中常施飲食——得身力具足  
(5) 無量世中常樂說法——得多饒財寶  
(6) 無量世中呵責女身——得具男子身  
(7) 無量世中至心持戒——得言語辯了  
(8) 無量世中供養三寶——得無大眾畏

5. 佛續說如是八法以三因緣故得具足

- 甲、物淨——謂所施之物清淨  
乙、心淨——謂行施之心清淨  
丙、福田淨——謂受施之人清淨

6. 佛續說菩薩所以求具足八法之故

(一)求長命——欲爲衆生讚不殺故  
(二)求上色——爲令衆生見歡喜故  
(三)求上種姓——爲令衆生生恭敬故  
(四)求具足力——爲欲持戒誦經坐禪故  
(五)求多財寶——爲欲調伏諸衆生故  
(六)求男子身——爲欲成器盛善法故  
(七)求語辯了——爲諸衆生受法語故  
(八)求不畏大衆——爲欲分別真實法故

7.佛續說菩薩有八法者 具足受持十善之法及優婆塞戒 樂以化人

終不造作諸惡因緣

8.佛續說出家修是八法 是不爲難 在家修之 是乃爲難

1. 善生問 云何菩薩自他莊嚴
2. 佛答 具足二法能自他莊嚴  
一者——福德  
二者——智慧
3. 善生問 何因緣故得二莊嚴
4. 佛答 菩薩修六波羅密 便得二莊嚴 復有六法爲二莊嚴因 卽所謂六念

(甲) 六波羅密——施戒精進名福莊嚴 忍定智慧名智莊嚴  
(乙) 六念——念佛法僧名智莊嚴 念戒施天名福莊嚴  
5. 佛續說福莊嚴卽智莊嚴 智莊嚴卽福莊嚴  
6. 佛續說二莊嚴之能二世(世出世)自他利益  
7. 佛續說出家修二莊嚴 是不爲難 在家修之 是乃爲難

攝取品第十三

1. 善生問 菩薩具足二莊嚴已 云何得畜徒衆弟子
2. 佛說菩薩之畜弟子 應以四攝而攝取之 善知諸根 隨時教戒  
不求恩報 不爲名稱 不爲利養 不求自樂
3. 佛續說甯受惡戒 終不畜不能調伏之惡弟子
4. 佛續說出家菩薩之畜二弟子 在家菩薩之畜一弟子  
甲、出家菩薩之二弟子——出家 在家
- 乙、在家菩薩之一弟子——在家
5. 佛續說在家菩薩若爲國王 卽當教戒民庶 常以四攝而攝取之
6. 佛續說出家菩薩畜二弟子 是不爲難 在家菩薩畜一弟子 是乃爲難

受戒品第十四

1. 善生問 在家菩薩云何得受優婆塞戒

2. 佛說在家菩薩若欲受持優婆塞戒 先當次第供養六方

(1) 東方——即是父母 若有人能供養父母 卽能供養東方

父母還以五事報之

一者——至心愛念

二者——終不欺誑

三者——捨財與之

四者——爲娉上族

五者——教以世事

(2) 南方——即是師長 若有人能供養師長 卽能供養南方

是師復以五事報之

一者——速教不令失時

二者——盡教不令不盡  
三者——勝已不生嫉妒  
四者——持付嚴師善友  
五者——臨終捨財與之

(3) 西方——即是妻子 若有人能供給妻子 即是供養西方

妻子復以十四事報之

一者——所作盡心營之  
二者——常作終不懈慢  
三者——所作必令終竟  
四者——疾作不令失時  
五者——常爲瞻視賓客  
六者——淨其房舍臥具

七者——愛敬言則柔軟

八者——僮使軟言教詔

九者——善能守護財物

十者——晨起夜寐

十一者——能設淨食

十二者——能忍教誨

十三者——能覆惡事

十四者——能瞻病苦

(4) 北方——卽善知識。若有人能供施善友。卽能供養北方。  
是善知識復以四事報之。

一者——教修善法

二者——令離惡法

三者——有恐怖時能爲救解

四者——放逸之時能令除捨

(5)下方——卽是奴婢 若有人能供給奴婢

卽能供給下方

奴婢復以十事報之

一者——不作罪過

二者——不待教作

三者——作必令竟

四者——疾作不令失時

五者——主雖貧窮終不捨離

六者——早起

七者——守物

八者——少恩多報

九者——至心敬念

十者——善覆惡事

(6)上方——即是沙門婆羅門等。若有人能供養沙門婆羅門

卽能供養上方。是出家人以五事報之

一者——教令生信

二者——教令生慧

三者——教令行施

四者——教令持戒

五者——教令多聞

### 3. 佛續說受優婆塞戒之次第

(一)先當諮詢所生父母

(二)父母若聽 次報妻子奴婢僮僕

(三)此輩若聽 次白國主

(四)國主聽已 誰有出家發菩提心者 便往其所 禮請受戒

(五)比丘應問是人 是人當依次作答如下

(1)汝之父母妻子奴婢國主聽不 聽

(2)汝不負佛法僧物及他物耶 不負

(3)汝今身中將無內外身心病耶 無

(4)汝不於比丘比丘尼所作非法耶 不作

(5)汝不作五逆罪耶 不作

(6)汝不作盜法人耶 不作

(7)汝非二根無根人壞八戒齋父母師病不棄去耶 不殺發  
菩提心人盜現前僧物兩舌惡口於母姊妹作非法耶 不  
於大眾作妄語耶 無

(8) 優婆塞戒極爲甚難 持者獲無量利益 毀者受無量苦  
惱 汝能至心受不 能

(9) 優婆塞戒極爲甚難 若歸佛已 當捨身命終不依於自  
在天等 若歸法已 當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典籍 若  
歸僧已 當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邪衆 汝能如是至心  
歸依於三寶不 能

(10) 優婆塞戒極爲甚難 若人歸依於三寶者 則爲施諸衆  
生無怖畏已 若人能施無怖畏者 則得優婆塞戒乃至  
無上菩提 汝能如是施諸衆生無怖畏不 能

(11) 人有五事 一者樂殺 二者樂盜 三者邪淫 四者妄  
語 五者飲酒 現在後世均受惡報 是五惡法 汝今  
真實能遠離不 能

(12) 受優婆塞戒 有四事法所不應作 何等爲四 爲貪因  
緣不應虛妄 爲嗔恚癡恐怖因緣不應虛妄 是四惡法

汝能離不能

(13) 受優婆塞戒 有五處所不應遊 屠兒 嬈女 酒肆

國王 旃陀羅舍 如是五處 汝能離不能

(14) 受優婆塞戒 復有五事所不應作 一者不賣生命 二者不賣刀劍 三者不賣毒藥 四者不得酷酒 五者不得壓油 如是五事 汝能離不能

(15) 受優婆塞戒 復有三事所不應爲 一者不作羅網 二者不作藍染 三者不作釀皮 如是三事 汝能離不能

(16) 受優婆塞戒 復有二事所不應爲 一者樗蒲圍碁六博

二者種種歌舞技樂 如是二事 汝能離不——能

(17) 受優婆塞戒 有四種人不應親近 一者暮博 二者飲酒 三者欺誑 四者酷酒 如是四人 汝能離不——能

——

能

(18) 受優婆塞戒 有法放逸所不應作 何等放逸 寒時 热時 餓時 渴時 多食飽時 清旦暮時 優時 作時 初欲作時 失時 得時 怖時 喜時 賊難 穀貴 痘苦 壯少 年衰老時 富時 貧時 爲命求財時 如是時中不修善法 汝能離不——能

(19) 受優婆塞戒 先學世事 既學通達 如法求財 若得財物 應作四分 一分應供養父母己身妻子眷屬 二

分應作如法販轉 留餘一分 藏積俟用 如是四事  
汝能作不 能

(20)財物不應寄付四處 一者老人 二者遠處 三者惡人  
四者大力 如是四處不應寄付 汝能離不一能

(21)受優婆塞戒 有四惡人常應離之 一者樂說他過 二者  
樂說邪見、三者口輕心惡 四者少作多說 是四惡  
人 汝能離不 一能

(六)繼令是人親近承事出家智者六月 智者復應至心觀其身四  
威儀能如教作否

(七)若知是人能如教作 過六月已 和合衆僧滿二十人 作白  
羯磨 大德僧聽 是某甲今於僧中乞受優婆塞戒 滿六月  
中 淨四威儀 至心受持淨莊嚴地 是人丈夫具男子身

若僧聽者 僧皆默然 不聽者說

(八)僧若聽者 智者復應作如是言 善男子 諦聽諦聽 僧已和合聽汝受持優婆塞戒 是戒卽是一切善法根本 若有成就如是戒者 當得須陀洹果乃至阿那含果 若破是戒 命終當墮三惡道中 善男子 優婆塞戒不可思議 何以故

受是戒已 雖受五欲 而不能障須陀洹果至阿那含果 是故名爲不可思議 汝能憐愍諸衆生故受是戒不一能受

(九)智者次應爲說三歸依法 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受三歸已

名優婆塞

(十)智者復應語言 佛說優婆塞 或有一分 或有半分 或有多分 或有滿分

甲、若優婆塞受三歸已 不受五戒 名優婆塞

乙、若受三歸 受持一戒 是名一分  
丙、受三歸已 受持二戒 是名少分  
丁、若受三歸 持二戒已 若破一戒 是名無分  
戊、若受三歸 受持三四戒 是名多分  
己、若受三歸 受持五戒 是名滿分

汝今欲作一分優婆塞 作滿分耶 若隨意說 爾時智者當  
隨意授

(十一)既授戒已 復作是言 優婆塞者有六重法

- 1.初重——若口教殺 若身自殺
- 2.二重——偷盜
- 3.三重——虛說我得不淨觀至阿那含
- 4.四重——邪淫

5. 五重——宣說四衆過罪

6. 六重——酷酒

(十一)如佛說言 若優婆塞受持戒已 有如下諸情事 是優婆塞得失意罪 不起墮落 不淨有作

1. 不能供養父母師長

2. 耽樂飲酒

3. 汗惡不能瞻視病苦

4. 見有乞者不能多少隨宜分與空遣還者

5. 若見比丘比丘尼長老先宿諸優婆塞優婆夷等不起承迎

禮拜問訊

6. 若見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毀所受戒 心生憍慢

言我勝彼 彼不如我

7. 一月之中 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養三寶
8. 四十里中有講法處 不能往聽
9. 受招提僧臥具牀座
10. 疑水有蟲 故便飲之
11. 嶮難之處 無伴獨行
12. 獨宿尼寺
13. 爲於財命 打罵奴婢僮僕外人
14. 若以殘食施於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
15. 若畜貓狸
16. 畜養象馬牛羊駝驢一切畜獸 不作淨施未受戒者
17. 若不儲畜僧伽梨衣鉢盂錫杖
18. 若爲身命須田作者 不求淨水及陸稼處

19 爲於身命 若作市易 斗稱賣物 一說價已 不得前  
卻 捨賤趣貴 斗稱量物 任前平用 如其不平 應

語令平 若不如是

20 若於非處非時行欲

21 商估販賣 不輸官稅 盜棄去者

22 若犯國制

23 若得新穀果蓏菜茹 不先奉獻供養三寶 先自受者

24 僧若不聽說法讚歎 輒自作者

25 道路若在諸比丘前沙彌前行

26 僧中賦食 若偏爲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

27 若養蠶者

28 行路之時 遇見病者 不住瞻視爲作方便付囑所在而

捨去者

4. 佛續說出家菩薩持出家戒 是不爲難 在家菩薩持在家戒 是乃爲難  
淨戒品第十五

1. 善生問 有人受持如是戒已 云何當令是戒淨耶

2. 佛說有種種法能淨是戒

3. 佛續說出家菩薩如是淨戒 是不爲難 在家淨戒 是乃爲難

息惡品第十六

1. 善生問 菩薩已受優婆塞戒 若有內外諸惡不淨因緣 云何得離

2. 佛答 當修念佛心

3. 善生問 當云何修

4. 佛答 當觀如來有七勝事等

一者身勝

二者如法住勝

三者智勝

四者具足勝

五者行處勝

六者不可思議勝

七者解脫勝

供養三寶品第十七

5. 佛續說出家菩薩修念佛心 是不爲難 在家修之 是乃爲難

1. 善生問 菩薩已受優婆塞戒 復當云何供養三寶

2. 佛說受優婆塞戒菩薩之供養三寶

3. 佛續說出家菩薩供養三寶 是不爲難 在家供養 是乃爲難

六波羅密品第十八

1. 善生問 如佛先說供養六方 六方卽是六波羅密 是人則能增長財命 如是之人有何等相

2. 佛說供養六波羅密六方之相

3. 佛續說一一方中各有四事

一者莊嚴菩提（惟施方作調伏衆生）

二者離對

三者自利

四者利他

4. 佛續說有人謂六波羅密各各相卽 故知無有六波羅密 是義不然

六波羅密各各相異 當知定有六波羅密

5. 佛續說六波羅密次第之義

6. 佛續說施戒忍進禪智之所以得名爲波羅密者

7. 佛續說出家菩薩能淨六波羅密 是不爲難 在家能淨 是乃爲難

1. 善生問 菩薩已修六波羅密 能爲衆生作何等事

2. 佛說如是菩薩能拔沉沒苦海衆生

3. 佛續說菩薩行施各義

4. 佛續說出家菩薩爲淨施主 是不爲難 在家爲之 是乃爲難  
淨三歸品第二十

1. 善生問 如佛先說 有來乞者 當先教令受三歸依然後施者 何  
因緣故受三歸依 云何名爲三歸依也

2. 佛說三歸依之名義

3. 佛續說出家菩薩淨三歸依 是不爲難 在家修淨 是乃爲難  
八戒齋品第二十一

1. 善生問 若有人能受三歸齋戒 是人當得何等果報  
2. 佛說所得福報不可窮盡

3. 佛續說三歸清淨齋法（卽八戒齋）

4. 佛續說出家菩薩能教衆生淨八戒齋 是不爲難 在家菩薩教他清

淨 是乃爲難

五戒品第二十二

1. 善生問 何等之人得三歸依 何等之人不得三歸

2. 佛說 若人深信因果 親近三寶 則得三歸 優婆塞戒亦復如是

3. 佛續說五戒諸義

4. 佛續說出家菩薩如法修行 是不爲難 在家菩薩如法修行 是乃爲難

尸波羅密品第二十三

1. 善生問 云何菩薩趣向菩提其心堅固

2. 佛說 菩薩具足四法 趣向菩提 其心堅固

一者——受大苦時 終不捨離如法之行

二者——得自在 常修忍辱

三者——身處貧窮 常樂施與

四者——盛壯之年 常樂出家

3. 佛續說菩薩具足四法 復作是念 是菩提道初根本地名之爲戒

智者應當受持不毀

4. 佛續說尸波羅密諸義

5. 佛續說出家菩薩具尸波羅密 是不爲難 在家具足 是乃爲難

### 業品第二十四

1. 善生問 佛未出世時 菩薩以何爲戒

2. 佛說是時無有三歸依戒 唯修十善業道

3. 佛續說十善業道諸義

4. 佛續說出家菩薩能觀如是十業道者 是不爲難 在家觀者 是乃爲難

羼提波羅密品第二十五

1. 善生問 佛先已說檀波羅密尸波羅密 菩薩云何而得修集忍波羅密

2. 佛說忍波羅密諸義

3. 佛續說出家菩薩修淨忍辱 是不爲難 在家修忍 是乃爲難

毗梨耶波羅密品第二十六

1. 善生問 菩薩能修六波羅密 誰爲正因

2. 佛說精進爲修六波羅密之正因

3. 佛續說毗梨耶波羅密諸義

4. 佛續說出家菩薩修勤精進 是不爲難 在家修進 是乃爲難

禪波羅密品第二十七

1. 善生問 菩薩修禪波羅密 云何禪定  
2. 佛說禪波羅密諸義

3. 佛續說出家菩薩修於淨禪 是不爲難 在家修淨 是乃爲難  
般若波羅密品第二十八

1. 善生問 菩薩云何修淨般若波羅密  
2. 佛說般若波羅密諸義

3. 佛續說若人有能勤修如是六波羅密 是人名爲供養六方 能增財

命

4. 佛續說出家菩薩修淨智慧 是不爲難 在家修淨 是乃爲難

5. 說是法時 善生長者子等千優婆塞發無上菩提心 旣發心已 卽  
從坐起 禮佛而退 辭還所止

全經竟

(六) 本經之要義

本經既以優婆塞戒爲名 其中微言奧旨 自莫不以優婆塞戒爲之中心 此讀本經者所首宜認明也 但經文繁衍浩瀚 端緒不甚顯明 讀之者每同遊騎無歸 茫然失其宗極 今試以優婆塞戒按品加以貫攝 庶能得全經之要

夫優婆塞戒 乃菩薩道中之一種行法 欲說所受之戒 當先辨能受之人 故本經集會品第一 先由供養六波羅密之菩薩道以引出菩薩之名而詳釋其義 更舉出在家出家二種菩薩而偏讚在家 凡此 均所以辨能受之人也

能受之人爲在家菩薩 旣已辨矣 但此在家菩薩受戒之先 必先發菩提心 且依上品所說 此發菩提心一事 實爲菩薩之根本條件 據是以推 亦卽爲優婆塞戒之根本條件 故次之以發菩提心品第二

發菩提心旣爲優婆塞戒之根本條件 而此根本條件 又實有一生因 卽大悲

是欲受優婆塞戒自又應先修悲故次之以悲品第三此品經文有云「若不修悲則不能得優婆塞戒若修悲已即便獲得」

「修悲能得優婆塞戒但又須得解脫分法方可名爲持戒此解脫分法乃由厭生死欣涅槃之心而生亦卽由修悲而得蓋解脫分法卽是智悲智必須雙運且智常生於悲故次之以解脫品第四此品經文有云『有人勤求優婆塞戒於無量世如聞而行亦不得戒……何以故不能獲得解脫分法可名修戒不名持戒』

悲智既能雙運則發菩提心者自能得菩提之果但菩提之果有三種彼聲聞緣覺所得之菩提非持優婆塞戒之菩薩所欲得持優婆塞戒之菩薩所欲得者乃是諸佛菩提此中不可不辨惟此優婆塞戒固亦統攝三種菩提而爲其根本者故次之以三種菩提品第五其後受戒品中有云『是戒能爲沙彌十戒大比丘戒及菩薩戒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作根本』又淨戒品中有云『自知定當得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佛菩提 乃就佛果之妙體而言 及其妙相顯發 則有三十二相 是三十二相卽是大悲之果報 亦卽是戒之果報 所謂「戒感具色」是 本經說戒 於此特加發揮 故次之以修三十二相業品第六 此品經文有云『爲菩薩時至心受持第一第四優婆塞戒 是故次得纖長指相足跟長相』

綜合已上六品所說 知持優婆塞戒者 乃係發菩提心之菩薩 智悲雙運以求諸佛菩提 並修三十二相業者也 菩薩之體性既明 還當細辨行相 故次之以發願品第七 發願者 卽依菩提心而發菩薩之願也 菩提心論嘗說菩提心之行相有三一者行願 二者勝義 三者三摩地 又說諸佛菩薩昔在因地以勝義行願三摩地爲戒 可知發願卽是發菩提心之行相 而發菩提心又卽是戒之根本

菩薩雖由發菩提心而立種種之願 但其修行之中 有能實踐者 有未能實踐者 因此 便有假名菩薩與實義菩薩之別 持優婆塞戒之菩薩 自當力求作實義

菩薩而不當作假名菩薩 惟作實義菩薩 必須不惜身命 永無退轉 此中正當詳辨 故次之以名義菩薩品第八 義菩薩心堅固品第九

持優婆塞戒者 既能作實義菩薩 其心堅固 便能行菩提道以自利利他 此自利利他之行相 正宜有以辨之 故次之以自利利他品第十

菩薩之所以能自利利他者 以其具足八法以莊嚴自他也 菩薩之所以能莊嚴自他者 以其修行六波羅密而具足福德智慧二種莊嚴也 故次之以自他莊嚴品第十一 二莊嚴品第十二

菩薩既具足二莊嚴 便當攝取衆生 施以教化 教化之中 亦有應細辨者 故次之以攝取品第十三

上來十三品所說 均係說彼持優婆塞戒之在家菩薩之體性與行相 但此優婆塞戒之授受儀式及其條文 尚未詳說 故次之以受戒品第十四 其所以不說之於前者 亦因受戒中之意義深廣 必先有十三品之說明而後可解也

受戒之後 又當淨其戒 時時於此持戒之心加以防範 使不墮於不淨法中 故次之以淨戒品第十五

受戒之後 若有內外諸惡不淨因緣 又當以法息滅之 此息滅之法 唯在至心念佛 故次之以息惡品第十六

如上受戒淨戒息惡三品所說 均係優婆塞戒之止持 尚有作持 卽是供養三寶 勤修六度 故次之以供養三寶品第十七 六波羅密品第十八

六波羅密之中 其體性及行相又甚繁 若不詳加開顯 則持優婆塞戒者將無所遵循 故次之以雜品第十九 所以別明施波羅密也

施波羅密既經別明 便當續明戒波羅密 戒波羅密與本經關係較重 故特加詳 經中有淨三歸品第二十 以明受戒基礎之三歸 又有八戒齋品第二十一 以明一日一夜受持之八戒 又有五戒品第二十二 以明在家菩薩永遠受持之五戒 又有尸波羅密品第二十三 以明全部佛法中之一切戒及戒之精義 又有業品第二

十四 以明佛未出世時之十善戒及戒之果報

戒波羅密又經別明 其餘忍進禪智四波羅密亦當續闡 故次之以羼提波羅密品第二十五 毗梨耶波羅密品第二十六 禪波羅密品第二十七 般若波羅密品第二十八 此六波羅密 實卽優婆塞戒之作持也

至於經中所說 隨義敷陳 妙旨甚廣 非可備述 今謹更就所見 略舉其一

二

第一集會品中 說六波羅密即是六方 若有衆生能供養者 則得增長財命 而此六方屬衆生心 與彼外道所說六方屬於帝釋諸天者相對而觀 令人驚悟本來而知其不假外求也 惟本經說供養六方有二義 一爲此品所說供養六波羅密 一爲受戒品所說供養父母師長沙門善友及妻子奴婢等 今特附識於此

第二集會品中 說一切衆生無菩提性 所以策行人之進修也 此與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一語正宜對勘(本刊上期曾爲文專論之) 或謂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是性

宗語 而此則似相宗語 然經中又說三種菩提無有定性 已發聲聞緣覺心者 亦能發菩提之心 與相宗五性之說 又隔一間

第三 本經每品之末 多繫以數語云 出家菩薩如是修行 是不爲難 在家菩薩如是修行 是乃爲難 何以故 在家之人 多惡因緣所纏繞故 而集會品中較量福德 至謂在家之人發菩提心勝於一切辟支佛果 其偏讚在家 爲餘經所罕見 極堪注意 第我輩在家庭中人 萬不可據此聖言而妄自尊大 正宜常憶惡緣纏繞之語 洞見其難 而倍加努力 斯不負我佛之婆心苦口反覆提撕也 每讀一品至終 輒於此數語心驚不已 特舉以告一般同願

第四 本經於增長財命一義 屢屢道及 第一品中說供養六波羅密卽能增長財命 第二品中又說爲二事故發菩提心 一者增長壽命 二者增長財物 而第七發願品中亦說願令我身諸根具足 遠離惡友 不生惡國邊裔之處 常生豪姓 色力殊特 財寶自在 第十一自他莊嚴品中亦說菩薩具足八法能自他利 一者壽命

長遠 二者具上妙色 三者身具大力 四者具好種姓 五者多饒財寶 六者具男子身 七者言語辯了 八者無大衆畏 第十四受戒品中亦說供養父母師長等六方 卽得增長財命 復說若人欲受優婆塞戒 增長財命 先當諮詢所生父母 凡此諸語 在淺識者見之 必疑其近於卑俗 實則此中大有深意 蓋菩薩度生 必須福智二嚴 廣修四攝 願自身財命之增長 乃菩薩道中之一種特點 與聲聞道之敵屣此身唯求解脫者正不可同日而語也 此之一義 亦極堪注意 在他經中 雖亦具之 而其辭意顯明若是者 實不數數觀 且本經第十品有云『菩薩亦應擁護自身 若不護身 亦不能得調護衆生 菩薩不爲貪身命財護身命財 皆爲調伏諸衆生故』 研斯義者讀之 尤當豁然開解

第五 智生於悲 亦爲大乘要義 本經說發菩提心及六波羅密皆以悲心而作生因 別說悲品之一 此實菩薩道之根本也

第六 解脫品中說『菩提種子復有六事 所謂檀波羅密乃至般若波羅密 是

六種事因一事增 謂不放逸 菩薩放逸 不能增長如是六事 若不放逸 則能增長 其後攝取品中又說菩薩之畜弟子 當先教不放逸法 然則此不放逸一義 亦極堪注意 惟菩薩之不放逸法仍當攝於六波羅密中 卽精進波羅密是 故毗梨耶波羅密品云『如是精進 卽是修行六波羅密之正因也』 行菩薩道者 固非精進不爲功

第七 發願品中說『願令我身有自在力 他爲給使 不令他人有自在力而驅使我』 而名義菩薩品中則說『願爲衆生趨走給使』 此二義顯若矛盾 實則菩薩度生 雖處處利行同事 不惜爲衆生給使 而其中必有一種自在之力 爲他人所不可動者 始能轉物而不致爲物所轉 否則拯人於水者亦將自淪於水矣 此中正不可不辨

第八 攝取品中說 在家菩薩若爲大國王 當教民庶離惡修善 其視國王與國民 正等於師之與弟 亦至足玩味

第九 如受戒品所說 優婆塞戒之授受 決非可輕易視之者 其展轉諮詢  
次第察驗 嚴密審慎 與具足戒正不多讓 今之授受者 均宜於此三致意焉

第十 優婆塞有六重法 如受戒品所說 實爲優婆塞戒之最重者 觀於本經  
初品說菩薩時有云『在家菩薩奉持六重 具足清淨 亦名不退』此以六重代優婆  
塞戒而爲言 則六重之重亦可知矣 然五戒實爲根本 故尋常仍多稱五戒而不舉  
六重

第十一 息惡一品 說息惡之法 當修念佛 妙哉念佛法門 實偏於一切法  
門矣 昔靈芝大師有言曰『生弘律範 死歸安養 平生所得 唯二法門』 戒律與  
淨土二宗 自尤有不可分者在也

第十二 雜品之中 所辨五陰常無常等義 實至精詳 此乃佛法中破我論之  
一則妙文 其中罕譬曲喻 言淺旨深 足以引人入勝 讀者尙宜着眼 又 淨三  
歸品中 所辨自在天等義 亦可連類而讀 倘能玩索有得 自不惑於外道之神我

矣

第十三 業品之中 說十業道之惡因惡果 詳示各趣之壽命災劫 推闡業力  
之意義及其體用 亦極詳盡 凡欲研討佛家之業力說者 此品實爲其一種可貴之  
資料也

專著

教海觀瀾錄

5. 計我死後有邊際而無想念

6. 計我死後無邊際亦無想念

7. 計我死後亦有邊無想亦無邊無想

8. 計我死後非有邊無想非無邊無想

已上爲以無想對邊無邊之四句

(3) 入非有想非無想論

此人計我死於此後 非有想念非無想念 但此中亦有八種異執

1. 計我死後有色身而非有想非無想
2. 計我死後無色身而非有想非無想
3. 計我死後亦有色亦無色而非有想非無想
4. 計我死後非有色非無色而非有想非無想

已上爲以非有想非無想對色身之四句

5. 計我死後有邊際而非有想非無想
6. 計我死後無邊際而非有想非無想
7. 計我死後亦有邊亦無邊而非有想非無想
8. 計我死後非有邊非無邊而非有想非無想

已上爲以非有想非無想對邊無邊之四句

(4) 七斷滅論

此人計我終歸斷滅 但此中亦有七種異執

1. 計我今此身壽命盡時 卽斷滅無餘
2. 計我今此身不得滅盡 生於欲界天乃終斷滅無餘
3. 計欲界天之我亦不得滅盡 生於色界天乃終斷滅無餘
4. 計色界天之我亦不得滅盡 生於無色界之空無邊處天乃終  
斷滅無餘

5. 計空無邊處天之我亦不得滅盡 生於無色界之識無邊處天  
乃終斷滅無餘

6. 計識無邊處天之我亦不得滅盡 生於無色界之無所有處天  
乃終斷滅無餘

7. 計無所有處天之我亦不得滅盡 生於無色界之非想非非想  
處天乃終斷滅無餘

### (5) 五現法涅槃論

此人計我現在即是涅槃 但此中亦有五種異執

1. 計我現在居欲界即是涅槃 謂我於現在 五欲自恣 受於  
快樂 是故此身即是涅槃 過是更無

2. 計我現在入色界初禪即是涅槃 謂此現在欲界身非是涅槃  
更有涅槃 微妙第一 我獨知之 餘人不達 如我斷滅

欲惡不善 有覺有觀 離生喜樂 入初禪行 齊是名爲現在涅槃 過是更無

3. 計我現在入色界第二禪卽是涅槃 謂入初禪非是涅槃 更有涅槃 微妙第一 我獨知之 餘人不達 如我現在滅離覺觀 內淨一心 無覺無觀 定生喜樂 入二禪行 齊是名爲現在涅槃 過是更無

4. 計我現在入色界第三禪卽是涅槃 謂入二禪非是涅槃 更有涅槃 微妙第一 我獨知之 餘人不達 如我除喜行捨憶念 安慧受樂 入三禪行 齊是名爲現在涅槃 過是更無

5. 計我現在入色界第四禪卽是涅槃 謂入三禪非是涅槃 更有涅槃 微妙第一 我獨知之 餘人不達 如我現在斷苦

斷樂 先滅憂喜 不苦不樂 捨念清淨 入第四禪 齊是  
名爲現在涅槃 過是更無（按四禪以上 尚有計無色界四  
空定爲涅槃者 尋常多略而不說 依此亦可類推）

### 第十一——從修生上說

依本有與修生二者言之 則上述種種所計之我 均僅就本有方面說者  
若更就修生方面說 便別有數種我計 印人素重修持 我之與修 殆常  
不離 我計之中 自當有以修爲對象者 現行人若不解正因緣義而修證  
諸禪 亦必當從其修證境界中計一種我也

#### （1）瑜伽我

此人因修學禪定而計此內心相應之理以爲真我 常住不動 真性  
湛然 唯此是究竟道 離于因果 彼由不觀心自性故 有如是見  
生 以爲真我 但住此理 即名解脫也（此卽瑜伽外道等所執

彼亦名相應外道 嘗計有八微 卽地 水 火 風 空 意 明  
無明 又計有八自在 卽能小 為大 輕舉 遠到 隨所欲  
分身 尊勝 隱沒 均此瑜伽我之體用也)

(2)建立淨

此人計吾人于世間建立一切法 依之修行 謂之爲淨 彼由不觀  
我之自性故 有如是見生 所謂建立 卽是有爲法 所謂淨 卽  
是有所修 彼蓋就有爲法而計我之體 就有所修而計我之用者也

(3)不建立無淨

此人與建立淨計相反 計彼建立非究竟法 若無建立 卽所謂無  
爲 乃名真我 亦離前計所修之淨 故云無淨 彼亦由不觀我之  
自性故 有如是見生 所謂不建立 卽是無爲法 所謂無淨 即  
是無所修 彼蓋就無爲法而計我之體 就無所修而計我之用者也

## 第十二——從五蘊上說

綜上種種我計 或計外我 或計內我 或計活動 或計死滅 或計本有  
或計修生 要皆不出于色心二法 唯就色法或心法上分別執著而起一  
種誤認而已 若從而總攝之 則可以五蘊爲其我之對象而言之 五蘊即  
總攝色心二法之全者也

### (1) 卽蘊是我

此人計五蘊中有我 以諸蘊皆有蘊性 卽此蘊性以爲實我 說我  
我所皆有自體 是故爲常 此中亦攝身與神一之計 身與神一者  
彼計身即是神 以分析此身 更別求神 不可得故 又受苦樂  
皆是其身 是故得知身與神一 (此卽數論外道等所執 或云殊徵  
伽外道所執)

### (2) 離蘊是我

此人計五蘊外有我 離蘊別有我體 以此爲常 此中亦攝身與神異之計 身與神異者 彼計身相麤現 神卽微細 五情不得 散心凡夫不能得見 摄清淨禪定之人乃能見之 故知是異 若不異者 身死之時 神卽隨滅 以其異故 身滅神在（此卽內我外道等所執 或云裸形迦葉所執）

（3）我與蘊非卽非離

此人計有我雖住蘊中 或住蘊外 或不住蘊亦非蘊外（此卽獸主外道等所執）

（4）通計五蘊是我

此人于五蘊中 通計有我 而不能分別卽離 但漫執故 以此爲常

（5）的計一蘊是我

此人于五蘊中 隨取一蘊爲我 的計是我 其餘四蘊則是我所  
彼有二義執爲是常 一謂我定在現世有 二謂我定在一蘊中有  
以此二障 故于一蘊中卽見有我

1.有人計色蘊是我 忽于定中得光明相 見身中神 如淨珠  
中縷 卽說此色爲我 以是爲常

2.有人麤思惟者 計受蘊是我 說木石等中無受故 可知受  
卽是我 以是爲常

3.有人中思惟者 計想蘊是我 以苦樂受雖過 猶有想 想

卽我心故 以是爲常

4.有人細思惟者 計行蘊是我 以瓶等想雖過 猶有思流行

行卽我心故 以是爲常

5.有人深思惟者 計識蘊是我 知思亦麤 以思雖過 猶有

識 識卽我心故 以是爲常

(6) 我在蘊中

此人計色大我小 我在色中 或受大我小 我在受中 或想大我  
小 我在想中 或行大我小 我在行中 或識大我小 我在識中  
總之 我小於蘊 故我爲蘊所包也

(7) 蘊在我中

此人計我大色小 色在我中 或我大受小 受在我中 或我大想  
小 想在我中 或我大行小 行在我中 或我大識小 識在我中  
總之 我大于蘊 故蘊爲我所包也

第十三——從三世上說

以五蘊爲對象 固足以總攝種種我計 但尙須歷過去現在未來三世 而  
後諸見乃盡 蓋依凡夫之一切見而論 常從過去世而推出常無常等四句

又從現在世而推出邊無邊等四句 更從未來世而推出如去不如去等四句 計我之見 亦當如是也

(1) 我常

此人計神我是常 謂過去世之我 卽是今世之我 相續不斷 執之爲常 卽墮常見 彼計常故 苦樂不變 以無罪福 多起邪見 此乃就過去五蘊而計我 執我及五蘊是常者 是爲由過去世而生之第一見 由此亦通於現在未來二世

(2) 我無常

此人計神我無常 謂我今世始生 不從過去之因 執爲無常 卽墮斷見 彼計無常故 爲今世樂 多起放逸 此乃就過去五蘊而計我 執我及五蘊是無常者 是爲依過去世而生之第二見由此亦通于現在未來二世

(3) 我亦常亦無常

此人計神我有二 一細一麤 細者是常 身死神在 麤者無常  
身死神滅（或云此人見上二執皆有過失 便計我是常 身是無常  
若爾 離身則無有我 此亦成過） 此乃就過去五蘊而計我  
執我及五蘊亦常亦無常者 是爲依過去世而生之第三見 由此亦  
通于現在未來二世

(4) 我非常非無常

此人見彼常與無常二俱有過 故說神我非常亦非無常（或云此人  
計身有異故非常 我不異故非無常 若爾 離身亦無有我 此亦  
成過） 此乃就過去五蘊而計我 執我及五蘊非常非無常者 是  
爲依過去世而生之第四見 由此亦通於現在未來二世

(5) 我有邊

此人計神我有邊 如說神我猶如微塵 或如芥子麻麥黍豆 或如  
棗等 寸燈尺蛇 蛛母中縷 或有說言 小人神小 大人神大  
或云一等 如是一切 名爲有邊 此乃就現在五蘊而計我 執我  
及五蘊爲有邊者 是爲依現在世而生之第一見 由此亦通于過去  
未來二世

(6) 我無邊

此人計神我無邊 如言神徧虛空 無處不有 身所至處 能覺苦  
樂 若無身處 則不能覺 覺雖不徧 神實周普 此乃就現在五  
蘊而計我 執我及五蘊爲無邊者 是爲依現在世而生之第二見  
由此亦通于過去未來二世

(7) 我亦有邊亦無邊

此人計神我有蟲有細 蟲者作身 細者常身 作身有邊 常身無

邊此乃就現在五蘊而計我執我及五蘊亦有邊亦無邊者是爲依現在世而生之第三見由此亦通于過去未來二世

(8) 我非有邊非無邊

此人見彼邊與無邊二俱有過故說非有邊非無邊此乃就現在五蘊而計我執我及五蘊非有邊非無邊者是爲依現在世而生之第四見由此亦通于過去未來二世

(9) 我如去

此人計我從前世來生此間去向後世亦復如是此乃就未來五蘊而計我執我及五蘊如去者是爲依未來世而生之第一見由此亦通于過去現在二世

(10) 我不如去

此人計我從前世來生此間死後斷滅不如前去(或云彼謂我及

五蘊 過去無所從來 未來亦無所去) 此乃就未來五蘊而計我執我及五蘊不如去者 是爲依未來世而生之第一見 由此亦通于過去現在二世

(11) 我亦如去亦不如去

此人計身與神我合而爲人 如從前來 死後神去 身不如去 此乃就未來五蘊而計我執我及五蘊如去不如去者 是爲依未來世而生之第三見 由此亦通於過去現在二世

(12) 我非如去非不如去

此人見彼去與不去二俱有過 故說非去亦非不去 此乃就未來五蘊而計我執我及五蘊非如去非不如去者 是爲依未來世而生之第四見 由此亦通於過去現在二世

(十一)厭世之傾向

在梨俱吠陀時代 一切多顯有樂天之意味 猶無厭世思想 至夜柔吠陀時代 處處有隱遁者之記事 可知其一部份思想家 已漸萌厭世之心 至梵書時代 四期生活之規定 竟有林棲與遁世二期 可知厭世思想已漸普偏 至奧義書時代 思考既較精深 而厭世思想之根柢日益強固 初期尙未全露 中期則顯然言之 蓋當時輪迴說及業說漸次成熟 亦漸次深感人生之苦 因懼輪轉 惡業報 故其厭世思想 亦隨之而漸次深刻也 至學派時代 則已成爲一般思想家之共通思想 惟一順世外道獨異耳 試觀當時諸派 莫不厭離此輪迴界而欣求彼解脫境 雖厭此欣彼之觀念不同 捨此求彼之方法不同 離此達彼之目的亦不同 但其以厭世思想爲其出發點則一 此厭世思想之主要成分 卽是苦觀 在佛法中 亦居四諦之首 故苦之一義 至宜着眼 今且就各派苦觀之特堪注意者略述一二

### 第一十一數論派之苦觀

數論派謂神我本來卓然特立 無縛無脫 常清淨 並無所苦 及其與自性結合而有人生種種現象 遂墮於苦趣中矣 綜計人生之苦 可分爲

#### 三

##### 甲、依內苦 Adhyatmika

此謂由內部發生之疾病憂鬱等

##### 乙、依外苦 Adhibautika

此謂外來之人獸傷害等

##### 丙、依天苦 Adhilaivika

此謂天災宿命之困厄等

已上三苦 猶僅及佛教三苦中之苦苦而已 更觀僧徒耶經曰「在有情界中 快樂爲極稀有之現象 而又即爲苦之因 故一切皆苦」 則佛教三

苦中之壞苦亦有之矣

### 第二十一 勝論派之苦觀

勝論說我 謂我以苦等九法和合因緣所起之智爲相 其與苦並列名於此九法中者 尚有覺 樂 欲 瞪 勤勇 行 法 非法 九法之中 固顯然有樂在 然此論尋常之我也 及其解脫 則須並此苦樂欲瞋之九而悉離之 乃達於滅苦之狀態 蓋勝論固亦認人生之苦樂悉爲一苦也 彼所希求之解脫境地 淺之則稱道生天之樂 深之則標示最上界 Nihśreyas 之樂 斯樂正與人生之苦相對而言也

### 第二十二 正理派之苦觀

正理派嘗於其所量諦中 說人生之組成與運命 凡有十二要素 此十二要素中之第十一 卽是苦 並釋之曰「苦之特相 爲有障礙」 謂有情生活 非必無樂 然彼必有障礙 故知生悉是苦 能離此苦 斯爲解脫

### (十三) 學科之發達

印度之地 以氣候暖熱 物產豐饒 人民無衣食之憂 均致力於思想之開展 故自古各種學科即多早茁其芽 由吠陀時代 梵書時代 奧義書時代 漸次及於學派時代 大都已各吐燦爛之蕊 分別發達 蔚成大觀 但文獻未可盡徵 其詳固無由悉 請述其略 如布利哈達刺亞卡奧義書所說 當時學業之主要者如下

1. 梨俱吠陀 Rig
2. 夜柔吠陀 Yajus
3. 沙摩吠陀 Saman
4. 阿闍婆鷺耆羅 Atharvangeras
5. 史傳 Itihasa purana
6. 學藝 Vidyā

7. 哲學(奧義書) *Upanisad*

8. 韻文 *Sloka*

9. 略詮經 *Sutra*

10. 字書 *Anivṛtyakhyāna*

11. 釋論 *Vyakhyan*

又如恰恩多迦奧義書所說 當時行人所習之學科如下

1. 梨俱
2. 夜柔
3. 沙磨
4. 阿闍婆
5. 史傳
6. 吠陀中之吠陀(文法)

7. 祖先祭法 Pitrya
8. 數學 Rasi
9. 占學 Daiva
10. 麵學 Nidhi
11. 辨證法 Vakovakya
12. 政治倫理學 Ekayana
13. 神學 Devavidya
14. 祈禱學 Brahnavidya
15. 妖怪學 Bhutavidya
16. 軍學 Ksattravidya
17. 星學 Nakṣatrapavidya
18. 蟒學 Sarpavidya

19 仙學 Devajanaṇīya

據上所述 僅就其見於奧義書者言之 已有如是種種之學科 其爲奧義書所未及載者 正不知凡幾 其漸進而繁衍於學派時代者 又正不知凡幾 觀於吠陀之六支四副亦可覘之矣

(甲) 六支

1. 柯刺波論——政治法律學及祈禱學
2. 式叉論——聲音學
3. 普迦羅論——文法學
4. 尼鹿多論——辭典學
5. 閷陀論——韻律學
6. 豎底沙論——天文算數學

(乙) 四副

1. 壽論 醫療養生學

2. 陀菴論 軍事兵器學

3. 健闔婆論 音樂舞蹈學

4. 事論 處世應用學

且當時學者有一種必修之功課 卽所謂五明是 五明或稱五明處 五明輪 五明大論 史傳所載 西土碩德 無不通五明者 卽教祖釋尊亦嘗習之 其重要及興盛可知

(一) 聲明 *sabdayā*

此明言語文字之學 西域記釋之云 「釋詁訓字 詮目疏別」

(二) 工巧明 *Silpakarmasthanavidya*

此明工藝技術歷算之學 西域記釋之云 「伎術機關 陰陽歷數」

(三) 醫方明 *Cikitsavida*

此明醫藥之學 西域記釋之云 「禁咒閑邪 藥石針艾」

(四)因明

此明論理之學 西域記釋之云 「考定正邪 研覈真偽」

(五)內明

此明形而上學 惟西土內外學者之內明不同 各明白家之宗旨  
婆羅門教以四吠陀爲內明 佛教以三藏十二部經爲內明 西域記  
釋之云 「究暢五乘因果妙理 其婆羅門 學四吠陀論」

(錄者曰) 在前此二錄中 吾人於此一大教海旣觀其成 又欲進而觀其瀾  
則必當於其瀾未起之先 一觀此海之本來形態 辨其色 察其聲 審其味  
觀之了了 然後微瀾徐動 卽能觀其幾 宏瀾大作 卽能觀其委 浮游於一  
大教海之間 斯不復有所迷瞀矣 今此第三錄 於釋尊所說教法 特詳爲闡  
述 從歸納法言之 則提出教法之根本三重 從演繹法言之 則標示教法之

分類八種 凡此 皆所以就四海安瀾之秋 先辨其本來之色 察其本來之聲  
審其本來之味 以備觀瀾之來也 諸有志觀瀾者先於此一致力焉

細觀此一大教海之本來形態 更勘之以其時其地之背景 吾人當能獲得親切  
之認識 於此有足注意者 卽此一大教海不僅爲適應時勢之需要而產生者  
且亦爲因襲固有之文化而進步者 著佛教之中 其儀式戒律之沿於外道者正  
繁不勝舉 卽其教義上之種種名詞 亦多爲外道所已道及者 今僅就其根本  
要義言之 如苦集滅道四諦 爲釋尊教法之第一重根本 但外道中固亦多說  
知苦斷集修道證滅也 又如戒定慧三學 爲釋尊教法之第二重根本 但外道  
中固亦多說持戒修定證慧也 又如般若 爲釋尊教法之第三重根本 但外道  
中固亦多說般若也 第名稱相似 而境詣不同 其最要之總關鍵 卽在佛教  
般若之妙旨 已由無我而進至於離四句 此無我及離四句之境詣 非外道所  
能夢見 故同說般若而有升沉之殊 此第三重根本之般若既不同 則第二重

根本之三學自亦不同 故佛教之戒 與彼外道志求生天之邪戒異 佛教之定  
與彼外道不出三界之邪定異 佛教之慧 與彼外道神我顯現之邪慧異 此  
第二重根本之三學既不同 則第一重根本之四諦自亦不同 故佛教之知苦  
與彼外道僅知人生之苦者異 佛教之斷集 與彼外道不斷我見者異 佛教之  
修道與彼外道妄修苦行者異 佛教之證滅 與彼外道神我獨存者異 凡此  
種種名稱相似 而境詣不同 學者固不可不辨之早辨 同時此中因襲及進  
步之迹 亦即顯然可見 是不獨此數種根本要義爲然 其他教義之出於因襲  
及顯有進步者 殊未可更僕數 背景之所關 正多有耐人尋味者在也

吾人既明辨佛教與外道之異 必能於般若上洞見佛教之真精神所在 是即於  
此一大教海之本來形態 已能諦觀而無所遺矣 自此以往 便請進而觀其瀾

詳述  
曼陀羅之研究

亦可得而想像之也。燉煌千佛洞之壁畫及遺品中，現尚存有『華嚴經』九會之毗盧遮那變。依『彌勒下生經』之彌勒變，及其餘之藥師淨土變、地藏菩薩變等，但創始於印度之淨土變，來至支那，其圖樣最為發達，且可稱之為完全支那化矣。

其與已上所說淨土變稍異其趣，而攝取日本固有之諸神於佛教中，由所謂神佛一體之思想，畫日本之神社及其本地之佛者，則有春日曼荼羅、山王七社曼荼羅等。又其以佛教思想為主而列日本之天照大神、八幡大菩薩、乃至宇賀神、藏王權現等為守護神者，則有日蓮宗之大曼荼羅及惠印總曼荼羅等。因此等均創始於日本，而與印度傳來者全屬別種，故今於此等說明均略之。

## 九 光相之由來

所謂由佛之遍體放無量大光明而照恆沙世界

（原註）參照大般若第一

譯述 曼荼羅之研究

與所謂佛之光明照東方萬八千佛十

(原註) 參照法華經第一

在各種經典中 常見有此類說佛菩薩之種種光明之語 表示此種光明於佛菩薩之像上者 名光明相 又名光相 又名圓光 後光 光背等

以此光明視爲神聖而崇拜之 固不獨限於佛教 普通之宗教 多亦有之 蓋可謂純出於人情之自然者也 考之於歷史 遠在埃及之宗教 已視此光明爲神聖而表現之於圖繪

(原註) 參照Erman; Agypten and Agyptisches Leben S.328

又存在於西紀前七世紀之亞敍利亞(Assyria)王 亞蘇板利泊Assurbanipal之刻文及其魔術經典云 依修他魯神 Ishtar 有輝耀之後光 又彼王墓之壁畫 以光輪表聖潔之殉道者 使與餘人區別 又此亞敍利亞(Assyria)之圓壇圖(Cylindre)中以人類之形表日月神 而從其兩肩及身中放出光焰 下圖立於中央者爲太陽神

肩上有火焰 左手持天鍵 正由二山之間而登天 其左足方踏於一方之山頂  
其兩側有天扉 扉上以作監視之動物爲飾 番神正作開門之姿勢

(原註) 參照 Otto Weber; Altorientalische Siegelbilder Abb. 358—361



譯述 曼茶羅之研究

又西紀前第五世紀之希臘詩人幽利彼德 *Euripides* 已有「顏如太陽」之歎 又荷馬云  
「其周圍全爲榮光輝耀之女神」等 是故用頭光以表太陽神亞波羅 (*Apollo*)

(原註) *Hulme's Symbolism in Christian Art* P.53

在印度阿育王時代之彫刻美術撒哥及布哈爾弗托等塔 尚無表此光明於圖相者 在興起於西紀前後之乾陀羅美術 方始現此光相於日月神及各種佛菩薩之上 此殆因受希臘之影響而然者也 其在希臘 不僅以光相表太陽神 且以王者爲神之子而於其肖像之上亦附以光相 西紀前二世紀敍利亞 (*Syria*) 王安梯阿克阿士第六世之貨幣上 卽刻有放光明之王之頭部 彼征服曾爲希臘領土之印度北部巴庫托利亞而代主之之大月氏迦膩色迦王 爲表天子之義 做希臘貨幣 亦於其貨幣上刻有玉肩旁射出光焰之肖像 又彼王晚年歸依佛教 故又刻有光相之佛像於貨幣上以爲紀念 此種用以表示非凡人之光相 不僅應用於佛菩薩之像上 卽基督教亦採用之 第六世紀以來 各種基督像上 固均有此種光輪之表示也

光相之在佛教 又不獨用以表示非凡人 如『大品般若經』及『智度論』等所說 卽爲表彼佛菩薩覺悟之智慧者 彼經阿馬拿瓦豎塔門之彌刻 至拘多王朝以來 盛用之於聖像之上 其形式亦漸呈複雜 乃至於光輪中現各種之花樣及化佛 『觀無量壽經』等中有云

「彼佛圓光 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 於圓光中 有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 化佛」

彼蓋依據此等經文者也

現於彌刻及繪畫上之光相 雖有頭光與身光之分 然其頭光中 又有多種形式 有如常見之乾陀羅佛像 僅以簡單之圓輪表光相者 又有如存於鹿野苑博物館之佛像 其光輪中 有花樣等者 又有如法隆寺之阿彌陀佛 光輪之緣更有光焰者 又有如法隆寺金堂之釋迦兩脣立 其光由下向上而成寶珠之形者 更就彼由佛菩薩全身所發之身光言之 亦有多種形式 有自足至頂 總以一光焰表光相

者 又有俗稱輪後光 單由二重之圓輪而成者 又有俗稱舟後光 其光焰自下向上恰成舟形者

大成密教之佛像 於光焰之外 附加火焰 胎藏曼荼羅之大日如來等 其輪後光之邊緣卽有火焰 此蓋依於『大日經』之說 經云

最勝主之勝者 大日勝尊現

具金色之焰光有髮髻冠 金色具暉曜

爲諸光明所圍繞 首持髮髻冠

住於離疾病之佛 救世圓滿光  
之三摩地 當如是畫之 離熱住三昧

(西藏譯上一二九 寫一〇九) (漢譯闡一、一五左)

佛陀瞿曇耶疏中釋此段『大日經』本文云

「有焰光者 火焰以燃燒爲自性 謂具有燒除煩惱所知障之自性智也」

乃至爲諸光明之所圍繞者 謂全爲清淨智之自性光及由光輪所發出之光之所圍繞也』

(原註) 再治本上六七 寫四七〇

是故火焰者 表燒除降伏煩惱之智 光焰者表自性明亮本然之智 此固甚明顯者也 又金剛界曼荼羅等 安立佛菩薩於月輪中 或繪之於月輪中 此則依金剛頂經之說 以月輪表菩提心 而以之標示一切佛菩薩皆由此菩提心而發生者也

#### 十 蓮華座之起源及發達

現存於印度支那日本之多數佛菩薩像 均立於蓮華上或坐於其上 蓮華爲清淨可愛之花 然未有其大能載人者 且彼亦非堅固之品 雖『大樓炭經』第一『智度論』第八等說 大雪山中阿耨達池(*Anavatapta*)有大如車輪之蓮花 然彼實乃本於空想化之傳記及想像而成之記事 彼四季戴雪之雪山 於其池中而生如此大之

蓮花 以今日之科學知識考之 實不可能 但何以佛菩薩竟住於軟弱之蓮花上 此蓮座之思想 淵源于何處 如何發達 意味為何 詳其起源發達之跡 亦確為一有興味之間題

自歷史上觀之 未有如印度尊重蓮花之國民 彼不論為婆羅門教徒 著那 (Jaiga) 教徒及佛教徒 莫不皆然 實為國民全體之象徵 於其美術上宗教上文學上 皆廣用此蓮花 然尊重此蓮花者 固不僅限於印度 就其年代上言之 以埃及為最古 故蓮座思想蓋亦遠由埃及而輸入印度者也

稱為成立於西紀前三百年間之印度最古文學『梨俱吠陀』 其中即有蓮花之語 『阿他婆吠陀』中亦有比人心於白蓮者 但猶未有以蓮花為神座之蓮座思想也 然在埃及則於『梨俱吠陀』成立之先 已有畫神於蓮花上之事 卽嘗將彼表東西南北之四神及稱為火阿拉斯神之子者畫於一蓮花之上 又其表太陽神烈弗爾芝姆 (Neftertum) 者 有時作項上戴蓮花之形 有時僅以其頭載於蓮花之上 德國柏林

博物館所藏集者之中，亦有少年形之太陽神踞於蓮花之上。

據埃及之世界觀云，世界之初僅有水，是名曰魯翁（nun），其水中有蓮花，蓮花之上生太陽神，相傳此蓮花之所以與太陽神連結者，即因太陽東升則蓮花舒瓣，太陽西沒則蓮瓣收閉也。由此轉而更進，則埃及嘗用此蓮花作再生之象徵。

(原註) M. H. Farbridge : Studies in Biblical and Semitic Symbolism P. 45

在彼稱為成立於西紀前九百年頃之印度梵書中，嘗顯現一種思想，與此埃及之世界觀殆同一軌。即據塔伊鐵利亞梵書 (Taittiriya Brahmana I, 1,3,5 ff.) 所說，創造主曾拉伽帕提 (Prajapati) 創造宇宙之時，最初唯有水，其上浮有青蓮之葉，*Pu-skara parna*。創造主為查此蓮葉依何而支持，故化為牡豚之形，潛入水中，遂發見下有大地，因使此塊片片浮於水面，擴之於青蓮葉上，此處乃有世界產生。

此印度之世界觀與埃及之世界觀，其是否各自獨立而成，雖不能知，然印度與巴比倫 (Babylon) 之間，已於西紀前八世紀時盛行通商，即如印度之文字，亦

係依弗涅尼喀亞人之手而以色米豈苦文字輸入印度者 此說已成定論 由此可知其世界觀及蓮座思想 亦均由埃及輸入印度 印度受其影響而有此梵書之世界觀成立也 印度本此梵書之世界觀 至稱爲成立於西紀前四世紀頃之大史詩時代始一轉而有蓮座思想成立 卽依大史詩(Mahā tharata)所說 彼瞑想於永劫之床之毗紐天(Visnu)起創造世界之心時 由毗紐天之臍中生蓮花 其蓮花上 生創造神梵天(Brahma) 此即印度文獻上最初之蓮座思想也 此時之蓮花 用爲自然生或聖誕之象徵甚爲明顯

此聖誕象徵之蓮座思想 興起於婆羅門教中 而佛教亦早已攝取之 阿育王時代之撒豈Sanchi及布哈爾弗托Bharhut之彫刻上 不獨處處刻蓮花以作聖誕之象徵 而且刻聖母摩耶(Maya)於蓮座之上 古來雖以撒豈東門坐於蓮座上之一婦人像爲吉祥天(Ge) 然由其上之二象灑水等考之 法蘭西之大學教授佛西耶氏等已證明其爲聖母摩耶 若此坐於撒豈東門之女人像爲聖母摩耶 以此爲動機

而有如彼大史詩所說　由毗紐天臍中出蓮花　由蓮花生梵天之神話　又有由毗紐天額上生蓮花　由蓮花生吉祥天之說產生　似亦可說蓮座爲佛教所獨創　但彼出於蓮座成立後不久時代之『雜譬喻經』（署七·六左）及『智度論』第八等　嘗明明白白　謂此非佛教之創案　實爲攝取婆羅門教者　是故彼說不能成立　今錄其文如左

「劫盡燒時　一切皆空　衆生福德因緣力故　十方風至　相對相觸　能持大水　水上有一千頭人二千手足　名爲韋紐（*Vishvavirupa*）　是人臍中　出千葉金色妙寶蓮華　其光大明　如萬日俱照　華中有人　結跏趺坐　此人復有無量光明　名曰梵天王　此梵天王　心生八子　八子生天地人民　是梵天王　於諸姪嗔　已盡無餘　以是故言　『若有人修禪淨行　斷除婬欲　名爲行梵道　佛轉法輪　或名法輪　或名梵輪』　是梵天王　坐蓮華上　是故諸佛　隨世俗故　於寶蓮上　結跏趺坐　說六波羅蜜」

竊思最初所以攝取婆羅門教之物而以蓮花爲佛誕生之象徵者 不外如佛西耶教授等所云 爲應彼巡拜佛蹟者之需要而採用爲紀念品上之象徵耳 佛滅後 佛教信者追想佛之溫容而巡拜與佛關係最深之四大聖蹟 卽佛誕生地之迦比羅城藍毗尼園 佛成道地之摩揭陀國佛陀伽耶 佛初轉法輪地之波羅奈斯城鹿野園 佛入涅槃地之拘尸那揭羅四處是 此衆多之巡禮彼處者之心理 必多欲得一物以爲紀念此固今昔無殊者 爲應彼等之需要 故鹿野園紀念佛之說法 以輪或牡鹿爲象徵 佛陀伽耶以菩提樹爲佛成道之象徵 拘尸那揭羅以刊印之塔爲涅槃之象徵

此等之物 固常分餽之於信者 或販賣之者也 佛誕生地之藍毗尼園亦因欲造象徵聖誕之印章或紀念品 遂採用此蓮花 於是普及於一般而共以蓮花輪菩提樹塔爲四大靈蹟之象徵 乃至雕刻之於撒豎 布哈爾弗托 及佛陀伽耶等塔之欄楯各處 僅撒豎一塔 卽有菩提樹六十七圖 輪寶七圖 塔廟三十二圖 蓮花十圖  
依此動機 最先攝取此蓮花爲紀念佛聖誕之象徵 漸次亦刻聖母摩耶夫人於

蓮座之上 其後大乘佛教興起 更高唱蓮華神聖之思想 如彼『法華經』之所說  
彼來世當化生於蓮花上之思想遂因是產生 『妙法蓮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中云  
「若聞此藥王本事品而解了者 死後當生安樂世界 在彼世界 世尊無  
量壽如來應供正等覺者 爲菩薩衆之所圍繞 生彼處蓮華藏中 (Padmaga-  
rhabha) 中 坐獅子座上」

(原註) 參照梵本四一九頁

此之蓮華藏與巴利語之帕芝馬蓋巴 (Padma-Gabbha) 同爲蓮華臺之義 固無所疑  
由此更進 則成爲『華嚴經』中之蓮華藏世界

與此大乘佛教同時興起者 有與古來不刻佛像之印度古代派美術相對而進刻  
佛像之乾陀羅美術 故乾陀羅美術之菩薩像中 受此大乘教之影響 亦時有刻立  
於蓮臺上之形者 但此蓮華座因其元係外來之思想 故雖無之 於佛教之精髓仍  
無所缺 並非不可或缺之重要物 因之 刻佛菩薩之像時 其採用蓮座與否 全

屬彫刻者之自由 而不與用方座用天衣座者一樣 此與見於馬子拉 (Mathura) 及亞馬拉瓦豈 (Amaravati) 等彫刻中者相同 然至魏多王朝 (Gupta-dynasty) 無着 (Asanga)之『攝大乘論』梁譯第十五卷云「依止無量功德聚所莊嚴之大蓮花王」以此蓮花象徵佛往昔所修之無量功德聚 於是佛與蓮座之間 遂有不可分離之密切關係 彫刻佛菩薩於蓮座上及畫之者亦漸加多 而從來之方座與天衣座 由斯遂廢 其後密教大成 繼承無著之思想而重視此蓮座 遂作蓮座之規定 依之以畫佛菩薩 天等之座 或彫刻之 『大日經』第五 祕密曼荼羅品中 嘗說其座位之規定如左

「一切如來座 及諸佛智子（卽菩薩）悅意妙蓮華 世間稱吉祥 緣覺諸聲聞 所謂徧知者 當知所敷座 萍荷青蓮葉 世界諸天神 梵衆以爲初 赤色鉢疊 (Padma) 華 彼稱爲座王 降此如所應 念居其地分」

又初傳正統密教於支那之善無畏三藏 於其『大日經疏』第十五卷中 釋上揭之經文如次

「如世人以蓮華爲吉祥清淨 能悅可衆心 今祕藏中 亦以大悲胎藏妙法蓮華爲最深祕吉祥 一切加持法門之身 坐此華臺也 然世間蓮亦有無量差降 所謂大小開合色相淺深各各不同 如是心地華臺 亦有權實開合等異也 乃至若是佛 謂當作八葉芬陀利(*Pundarika*)白蓮華也 其華令開敷四布 若是菩薩 亦作此華座 而令華半敷 勿令極開也 其華或白或黃或作寶蓮皆得 但赤色者是世間華 在下也 若緣覺聲聞當坐於花葉之上 或坐於俱勿頭(*Kubuda*)華葉上 淺識傳以爲一邊之智也 此是青蓮華也 此但是青色之蓮 然更別有青蓮華 乃至若淨居諸天乃至初禪梵天等 世間立號爲梵等 皆坐赤蓮華中 其色純赤 世稱爲座玉也 若欲界天及地居等 各隨其位而用表之 如帝釋像 卽畫須彌山王 山神坐山上 水神坐水上 樹神坐樹上 城神坐城上 如是甚多 可以意得耳」

依善無畏三藏所傳 印度有五種蓮華 一鉢頭摩(Padma)此有赤色及白色兩種 二優鉢羅(Utpala) 屬於睡蓮 亦有赤白二色 三俱勿頭(Kumuda) 亦屬睡蓮 有赤青二色 四泥鷺鉢羅(Nilotpala) 彼文殊菩薩等所持之蓮花 卽此種是『阿含經』與『涅槃經』等均說 一切蓮華中 以此青蓮爲第一 又印度常以青蓮形容美人之眼 五芬陀利迦(Pundarika)卽大白蓮 此花之瓣 約百葉許 葉葉相承 圓整可愛 最外之葉極白 漸向於內 隨帶微黃 最內之瓣 則呈黃色 與萼色等 其香極濃 普通佛教所稱之蓮華 大率卽指此芬陀利迦也

據僧叡之『正法華經』後序 此芬陀利迦蓮華有三時 未敷之時名屈摩羅(Mukula) 處中敷榮之時名芬陀利(Pundari) 敷已正落之時名迦摩羅(Kamala) 天台智者大師 以之爲佛三時說法之標幟 彼云 未敷蓮者 爲蓮故華 是爲實施權 即喻佛爲顯一乘真實之教故先說三乘之權教也 開敷華者 花開蓮現 是開權顯實 即喻佛開會三乘之方便而顯一乘之實義也 將散之迦摩羅華 花落蓮。

成。是廢權立實。卽喻佛廢三乘之權教而僅存一乘真實之教也。善無畏三藏之大日經疏第三云「不思議法界卽喻蓮華臺。種種方便道卽喻蓮華葉」。又此疏第五云「此蓮華臺。是實相自然智慧。蓮華葉是大悲方便」。是以蓮實（卽蓮臺）爲自證真實。以華葉爲大悲方便之一點。天台與三藏之解釋。恰相一致。

此天台大師之說。其是否由印度傳來。固不甚明瞭。但由其與善無畏三藏之說相合之一點上考之。遂謂印度亦有是說。是亦不能思也。總之在彫刻上有如法隆寺金堂之觀音勢至。立於未盛開之半開蓮上者。又有如後期之乾陀羅佛像等中坐於滿開之芬陀利花上者。又有如乾陀羅佛像以至法隆寺傳法堂之彌陀三尊住於花瓣殆已落盡而僅餘蓮實之臺上者。彼發現於鹿野園乃至耶羅拉Ellora及阿迦塔Ajanta等遺跡中之佛像。爲表將散之迦摩羅華而作外側華瓣四散下垂之蓮座者甚多。此不獨印度如是。卽支那日本之佛像中。作此種形式者亦復不尠。

要之。此蓮座之淵源。遠發於埃及。經巴比倫而輸入古時之印度。於是賦以

新內容與形式而入於婆羅門教 繼乃爲佛教之所攝取 佛教最初採用蓮座之動機  
不過以之爲聖誕之象徵 其後大乘佛教興起 方逐漸重視之 但彼元係外來之  
思想 並非與佛教密接而不可離之物 及經無着而入於大成之密教中 始成爲與  
佛或密教不可離者 自其他方面觀之 蓮座與佛教之教義無關 由繪畫者彫刻者  
之意樂而作迦摩羅花芬陀利花半開花等等形式 其統一而組織之 以開敷芬陀利  
花屬佛 半開花屬菩薩 俱勿頭花屬聲聞 而賦與一定之形式者 則當謂爲密教  
也

# 演壇

## 何謂如來三十六法

在我前次所擬定的講演次序中，那證的過程裏面有三條。我們在上兩期已經將那第一條的五十二位和第二條的四涅槃說過了。今天當依次說那第三條的如來三十六法。

當我說過四涅槃之後又續說如來三十六法的時候，我想聽諸君之中一定有許多人要疑惑這個演講次序有些錯誤。因為佛法裏面以涅槃爲最後的證詣，似乎應將四涅槃說在最後。既說了四涅槃

十六法，不等於畫蛇添足麼？即令認爲這個三十六法一定要說，也應當說在四涅槃之前，却爲何補說於後呢？

這種疑惑自然也有一種見地，並且在聽講諸君之中，或者不免很普遍的。在這中間實含着一個大大的問題，是我們學佛的人應當早爲辨明的。

我於今當略爲擗說一番，願聽講諸君都不要忽略的看過。

佛法的全體大用便已周備，却爲何又續說如來三十六法？這是一個什麼問題呢？諸君要知道我們學佛

既是學的大乘佛法，便應當對於大乘佛道最後的證詣，先有充分的了解。譬如航海一樣，各輪有各輪的目的地，各輪有各輪的航線。若是駕駛的人，對於目的地的形勢，還有些茫然不明，便不免有錯走航線的危險。那時飄流海中，不僅不能達到目的地，或者還要觸礁沉沒呢！然則我們對於大乘佛法最後證詣的了解，不是極端重要麼？可是這個大乘佛法最後的證詣，往往爲人忽視，不加細究，因之不能充分了解。即如聽講諸君所說：「涅槃爲最後的證詣，不應在涅槃之後更說三十六法。」這實在是不明大乘佛法最後證詣之故。何以故呢？大乘佛法所急在於度生，所以他的最後證詣便是不住涅槃而住菩提，與小乘的知苦斷集修道證滅，大有分別。

因此，我們若是說：「涅槃爲最後的證詣，不應更說三十六法。」那麼，我們所了解的，只是小乘佛法最後的證詣罷了。我們自稱是學大乘佛法，却不知不覺的又根據了小乘佛法最後證詣做我們的目的地。我想，像這樣航海的人不是很危險的麼？我現在要明白地告訴諸君，本演壇所以在說四涅槃之後再說如來三十六法者，正爲要顯出大乘佛法不住涅槃而住菩提的精意。這個三十六法，也正是大乘所住菩提的一種分析。如來所得無上正等菩提，也就在這三十六法之中顯露出他的全體大用。我們必須從涅槃之上了解這個三十六法，然後纔能了解大乘佛法最後的證詣，然後纔能認清我們所學大乘佛法的目的地而安然前進。所以諸君對於我所擬定的講演次序，無所用其疑惑。而對於這次序中的最後講

演 應當更加以特別的注意

話又要說回來了 我雖說要在說四涅槃之後再說如來三十六法 可是我在說四涅槃之中 不是已經說過大乘獨有的無住處涅槃正是不住生死不住涅槃而具有無邊身智的麼 這個三十六法 不也就是那無住處涅槃裏面的無邊身智麼 可見大乘佛法最後的證詣 也仍然可以說是涅槃 而這個三十六法

無住處涅槃

三十六法是什麼呢 帳的總目 凡有四科

1.十力

2.四無所畏

3.四無礙智

4.十八不共法

今且先說何謂十力

此第一科 謂如來證得實相之智 了達一切無能壞 無能勝 是之謂力 力說法 露骨地顯出不住涅槃的精神 而將這大乘所住菩提上面的三十六法 詳細的研究一番 然後那

演 壇 何謂如來三十六法

三

無住處涅槃的意義 繼能徹底體認 所以諸君在這次最後講演之中 又應當知道這三十六法固然是不住涅槃的妙用 同時也仍然是一種涅槃 便是無住涅槃

能一切利益衆生 故名爲力 此力本來無量 約言之 則有十種

(一) 處非處智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一 或作「處非處力」或作「是處不是處智力」或作「知是處非處智力」

謂如來於一切因緣果報 審實能知 如作善業 即知定得樂報 名知是處 若作惡業 得受樂報 無有是處 名知非處 如是種種 皆悉偏知 是爲知是處非處智力 (大乘義章云 理實此力知一切法是非之義 以諸外道多迷因果 佛爲化之 是故多就因果以釋)

(二) 自業智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 或作「業力」或作「業智力」或作「業報智力」或作「業異熟智力」或作「知過現未來業報智力」謂如來於一切衆生過去未來現在三世業緣果報生處 皆悉偏知 是爲知過現未來業報智力 (大乘義章云 爲簡外道所說無因顛倒因等業 故說爲自 明善是其樂業 自業 不是其苦業自業 又云 此力非直知業 亦知煩惱及四法受 良以業是煩惱家果 苦樂家因 據中而舉 故偏言之 尋果知因 故舉其業即知煩惱 尋因知果 故舉其業亦知四受 又云 初處非處 教化衆生 令其遠離顛倒因果 第二業力 教化衆生 令其遠離無因無果)

(三) 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三 或作「定力」或作「禪定解脫三昧智力」或作「靜慮解脫三摩地三摩鉢底智力」或作「靜慮解脫等持等至雜染清淨智力」或作「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

謂如來於諸禪定 自在無礙 其淺深次第

如實徧知 是爲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

(大乘義章云 乘義章云 此之定力 非直知定 亦知不定 以定爲主 故名定力 又云 以業力觀欲界業 以定力觀上二界禪定之業)

(四) 根勝劣智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四 或作「根力」或作「上下根智力」或作「根上下智力」

演 壇 何謂如來三十六法

或作「知諸根勝劣智力」或作「諸根利鈍智力」

謂如來於諸衆生根性勝劣 得果大小 告實徧知 是爲知諸根勝劣智力 (大乘義章云 信進念等 宿習今成 能生於後 故名爲根 知根大小利鈍等別 名爲根力 此力非直知於善根 亦知不善無記根等 知爲授法經多說善)

(五) 種種勝解智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五 或作「欲力」或作「慾望力」或作「解力」或作「種種欲智力」或作「知種種解智力」

謂如來於諸衆生種種欲樂 善惡不同 如實徧知 是爲知種種解智力 (大乘義章云

此力非直知於善欲 亦知不善無記欲等 知  
爲授法 經多說善)

(六) 種種界智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六 或作「性力」  
或作「界智力」或作「使智力」或作「

種種性智力」或作「知種種界智力」

謂如來於世間衆生種種界分不同 如實偏知

是爲知種種界智力

(七) 偏趣行智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七 或作「至處力」

或作「至處道力」或作「遍行行智力」

或作「一切至處道智力」或作「知一切  
至處道智力」

謂如來於六道有漏行所至處 涅槃無漏行所

至處 如實偏知 是爲知一切至處道智力  
「大乘義章云 苦樂等報 爲所至處 善惡  
等因 名至處道 又云 初力已知業果 何  
須此力 成實釋言 初力總知 此力別知  
又復初力知是知非 此力知因能生果義 亦  
復知果從因生義 有是不同 故須別說」

(八) 宿住隨念智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八 或作「宿命力」

或作「宿命智力」或作「知宿命無漏智  
力」

謂如來於種種宿命 一世乃至百千萬世 一  
劫乃至百千萬劫 死此生彼 死彼生此 姓  
名飲食 苦樂壽命 如實偏知 是爲知宿命  
無漏智力

### (九)死生智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九 或作「天眼力」或作「天眼智力」或作「生死智力」或作「知天眼無礙智力」

偏知 是爲知永斷習氣智力 (大乘義章云  
此非直知於漏盡 亦知不盡 及漏盡方便  
已起未起 並知漏盡增上慢心有起不起 以  
盡爲主 故偏言之)

謂如來證知天眼清淨 見諸衆生死時生時  
端正醜陋 善惡業緣 皆悉無礙 是爲知天  
眼無礙智力 (大乘義章云 其宿命力 教  
觀過去 令知現法從過因生 體性非常 其  
天眼力 教觀未來 令知現法生後不絕 體  
性非斷)

### (十)漏盡智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十 或作「漏盡力」  
或作「知永斷習氣智力」

此非直知於漏盡 亦知不盡 及漏盡方便  
已起未起 並知漏盡增上慢心有起不起 以  
盡爲主 故偏言之)

此第一科之十力 略如上述 惟小乘亦  
說十力 其名雖同 其義較狹 不及大  
乘之圓滿 研究十力者不可不知 又  
此十力中 或以天眼力爲第八 宿命力  
爲第九 或以性力爲第三 欲力爲第四  
根力爲第五 至處力爲第六 定力爲  
第七 又 此十力中 初之一力是總  
彼實統攝餘九力故 但彼又爲餘九力所  
不攝 故亦是別 又 佛得無上正覺時  
頓得十力 後隨化用次第現前 先以

或非處力總觀一切 次以業力觀欲界

次以定力觀色無色界 後以根力至漏盡

力教化三界衆生 此中又先以根力辨其

根之上下 次以欲力辨其由根所發之欲

樂 次以性力辨其由欲所成之界分 次

以至處力辨其由性所得之果報 於是應

病與藥 便教之涅槃無漏行所至處 最

後便依宿命天眼漏盡三明之力 由理而

驗之於事 由修而引之於證 使衆生亦

得了達三世而悉獲漏盡

次說何謂四無所畏

此第二科 謂由佛十力之智內充 明了

決定故 於大衆中 凡有所說 則無恐

懼之相 故名無所畏 此無所畏有四種

或簡稱四無畏 若以與十力對觀 則

十力爲廣說如來正智之妙體 而四無畏

爲略說如來由十力而顯發之妙用

(一)一切智無所畏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十一 或作「正等覺

無畏」 或作「一切智無畏」

一切智者 於世間出世間 一切諸法盡知盡見

也 無所畏者 如佛自言 我是一切正智人

若有沙門婆羅門 若天魔梵 若復餘衆

如實言是法不知 乃至不見是微畏相 以是

故 我得安穩 得無所畏 在大衆中 能轉

法輪 諸沙門婆羅門 若天魔梵 若復餘衆

實不能轉 是爲一切智無所畏

(二)漏盡無所畏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十二 或作「漏永盡無畏」或作「漏盡無畏」

漏盡者 感業生死俱盡也 無所畏者 如佛自言 我一切漏盡 若有沙門婆羅門 若天魔梵 若復餘衆 如實言是漏不盡 乃至不見是微畏相 以是故 我得

安隱 得無所畏 在大衆中 能轉法輪 諸沙門婆羅門 若天魔梵 若復餘衆 實不能轉 是爲說障道無所畏

(四) 說盡苦道無所畏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十四 或作「盡苦道無畏」或作「說出道無畏」或作「出苦道無畏」

說盡苦道者 說能盡諸苦之道法也 無所畏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十三 或作「說障法無畏」或作「障法無畏」或作「能說障道無畏」

說障道者 說彼煩惱障蔽聖道之法也 無所

不能盡苦 乃至不見是微畏相 以是故  
我得安隱 得無所畏 在大衆中 能轉法輪  
諸沙門婆羅門 若天魔梵 若復餘衆 實  
不能轉 是爲說盡苦道無所畏

此第二科之四無所畏 略如上述 惟小  
乘亦說四無所畏 其名雖同 其義亦較  
狹 不及大乘之圓滿 研究四無所畏者  
不可不知 又 此四無畏 前二就自利  
說 後二就利他說 通而論之 俱是自  
利 自心安隱無所畏故 又俱是利他  
以一切智偏化菩薩 漏盡偏化小乘 餘  
二通化大小故 又 約四諦說 初是說  
成道而無所畏 次是說證滅而無所畏  
三是說斷集而無所畏 四是說離苦而無

次說何謂四無礙智  
所畏

此第三科 謂有人雖得無所畏 然在大  
衆中說法 智辯鈍滯 不免有礙 佛無  
如是之相 故名無礙智 此無礙智亦有  
四種 或稱四辯 或稱四無礙 或稱四  
無礙辯 或稱四無礙解 若以與四無所  
畏對觀 則四無所畏莊嚴十力 而四無  
礙智莊嚴四無所畏

(一) 法無礙智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十五 或作「法無礙  
」或作「法無礙辯」或作「法無礙解」  
謂用名字言語所說事物 如地水火風等一切  
名字 即能詮者 是名爲法 如來智辯具足

於一切諸法名字 分別無滯 是爲法無礙智

(二) 義無礙智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十六 或作「義無礙」  
「或作「義無礙辯」 或作「義無礙解」

謂用名字言語所說諸法之性相 如地之堅相  
水之溼相 火之熱相 風之動相等一切義理 卽所證者 是名爲義 如來智辯具足  
於一切諸法義理 通達無滯 是爲義無礙智

(三) 辭無礙智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十七 或作「辭無礙」  
「或作「詞無礙」 或作「辭無礙辯」

或作「詞無礙解」

謂諸法之名字及義理 應理宣說 開演無

盡 是人於諸智慧中得自在 亦於諸禪定中  
得自在 於一字中能說一切字 一語中能說  
一切語 一法中能說一切法 皆說衆生所樂  
聞者 是名爲樂說 如來智辯具足 於一切

莊嚴 方能令人通曉 是名爲辭 如來智辯  
具足 於一切諸法名字義理 隨順一切衆生  
殊方異語 為其演說 能令各各得解 化導  
無滯 是爲辭無礙智

(四) 樂說無礙智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十八 或作「樂說無  
礙」 或作「辯無礙」 或作「辯無礙解」  
或作「樂說無礙辯」 或作「樂說無礙解」

諸法名字義理 隨順一切衆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爲說之 能令各各得益 圓融無滯 是爲樂說無礙智

此第三科之四無礙智 略如上述 惟小乘亦說四無礙智 其名雖同 其義亦較狹 不及大乘之圓滿 研究四無礙智者不可不知 又 此四無礙智 或以義無礙智居首 而以法無礙智爲次 蓋以一切法先有體性而後有名相也 又 此四

者中 法是悉一切事物 義是解一切義理 詞是通一切語言 辨是善一切開演說法者之必備條件 悉在是矣

次說何謂十八不共法

此第四科 謂諸佛十力之智內充 無畏

無礙之德外顯 一切功德智慧 超過物表 不與凡夫二乘及諸菩薩共有 故名不共法 此不共法有十八種 或稱十八不共 或稱十八佛不共法 或稱十八不共佛法 若以與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對觀 則前十八法 聲聞辟支菩薩猶或有分 而此十八法 唯佛有之 餘人無分

(一) 身無失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十九 或作「無有誤失」或作「常無誤失」

謂佛從無量劫來 常用戒定智慧慈悲以修其身 此諸功德滿足 故一切煩惱俱盡 是爲

身無失

(二) 口無失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十 或作「無卒暴  
音」

謂佛具無量智慧辯才 所說之法 隨衆機宜  
皆得證悟 是名口無失

(三) 念無失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十一 或作「無忘  
失念」 或作「意無失」

謂佛修諸甚深禪定 心不散亂 於諸法中

心無所著 得第一安隱處 是名念無失

(四) 無異想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十二 或作「無種  
種想」

謂佛於一切衆生 平等普度 心無揀擇 觀

演 埠 何謂如來三十六法

一切法 常清淨如涅槃 心無分別 是名無

異想

(五) 無不定心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十三

謂佛行住坐臥 常不離甚深勝定 是名無不

定心

(六) 無不知已捨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十四 或作「無不  
擇捨」

謂佛于一切法 悉皆照知方捨 無有一法不

了知而捨之者 是名無不知已捨 (按諸書

釋捨字有四義 一約苦樂捨三受說 謂佛于  
捨受亦皆覺知 衆生不知 爲擬使使 二約

止觀捨三門說 謂佛善修七覺 或止或觀

或則行捨 非是不知 三約慈悲喜捨四無量說 謂佛善知衆生苦樂等 當機行捨 非是不知 四約佛捨衆生而入禪定說 謂佛有時

入禪定 身口息化 但佛實以知有種種因緣故 仍爲利生而暫捨之 此中前二義屬自行門 後二義屬化他門 如大乘義章所說

(七) 欲無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十五 或作「志欲無退」

謂佛具衆善 常欲度諸衆生 心無厭足 是名欲無減

(八) 精進無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十六 或作「精進無退」

謂佛具一切智慧 無邊無際 不可盡故 隨慧而說 亦無有盡 是名慧無減

(十一) 解脫無減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十九 或作「解脫

謂佛身心精進滿足 常度一切衆生 無有休息 是名精進無減

(九) 念無滅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十七 或作「念無退」

謂佛于三世諸佛之法 一切智慧 相應滿足無有退轉 是名念無滅

(十) 慧無滅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二十八 或作「慧無退」

謂佛具一切智慧 無邊無際 不可盡故 隨

無退」

謂佛遠離一切執著 具二種解脫 一者有爲

解脫 謂無漏智慧相應解脫 二者無爲解脫

謂一切煩惱淨盡無餘 是名解脫無滅

(十二)解脫知見無滅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三十 或作「解脫智

見無退」

謂佛于一切解脫中 知見明了 分別無礙

是名解脫知見無滅

(十三)一切身業隨智慧行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三十一 或作「身業隨智慧行」 或作「一切身業智爲前導隨智而轉」

謂佛現諸勝相 調伏衆生 稱智演說一切諸

演 壇 何謂如來三十六法

法 令其各得解悟證入 是名一切身業隨智慧行

(十四)一切口業隨智慧行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三十二 或作「口業隨智慧行」 或作「一切語業智爲前導隨智而轉」

謂佛以微妙清淨之語 隨智而轉 化導利益一切衆生 是名一切口業隨智慧行

(十五)一切意業隨智慧行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三十三 或作「意業隨智慧行」 或作「一切意業智爲前導隨智而轉」

謂佛以清淨意業 隨智而轉 入衆生心而爲說法 除滅無明癡暗之膜 是名一切意業隨

智慧行

(十六) 智慧知過去世無礙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三十四 或作「知過去無礙」 或作「知過去世無著無礙」 或作「于過去世所起智見無著無礙」

謂佛以智慧 照知過去世所有一切 若衆生法 若非衆生法 悉能偏知無礙 是名智慧知過去世無礙

(十七) 智慧知未來世無礙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三十五 或作「知未來無礙」 或作「知未來世無著無礙」 或作「于未來世所起智見無著無礙」

謂佛以智慧照知未來世所有一切 若衆生法 若非衆生法 悉能偏知無礙 是名智慧知未來世無礙

未來世無礙

(十八) 智慧知現在世無礙

此爲如來三十六法中之三十六 或作「知現在無礙」 或作「知現在世無著無礙」 或作「于現在世所起智見無著無礙」

謂佛以智慧照知現在世所有一切 若衆生法 若非衆生法 悉能偏知無礙 是名智慧知現在世無礙

此第四科之十八不共法 略如上述 惟

小乘別有二說 第一說 爲迦旃延尼子所說 謂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卽爲十四大悲十五 加三念處 合爲十八 第二說 爲聲聞諸論師所說 謂一爲如來具一切智 所知寬廣 二爲具無量功德

三爲具大悲心 四爲智慧自在 所知無礙 五爲禪定自在 六爲變化自在 七爲能授人無量記 莩 八爲所記不虛 九爲言無失 十爲慧無滅 所知不退 十一爲常行捨心 十二爲知時非時 謂知衆生應受化時及知衆生未可化時 十三爲念無失 十四爲無煩惱習 十五爲無能如法出其過失 十六爲無能見其頂者十七爲足下柔濡 衆生遇者卽得受樂 十八爲得神通力 轉衆生心 爰易化度 是爲十八 此之二說 並爲龍樹所破斥 且小乘不常說十八不共法 研究十八不共法者不可不知 又 此十八法中之六種無退 或除去解脫知見而加入

演 壇 何謂如來三十六法

一定 即以「定無退」位于「念無退」之後與「慧無退」之前 是亦大乘所說 又此十八不共法中 可分爲三 初分六法 約當戒分 即說三業無失者

第一說身業 第二說口業 第三至第六說意業 次分六法 約當定分 即說六種無滅者 第七至第十就定之行相說欲進念慧四神足 第十一及第十二就定之果報說解脫及解脫知見二分法身 後分六法 約當慧分 即說二門辨慧者 第十三至第十五就三業而作慧之橫說 第十六至第十八就三世而作慧之縱說

上來已將四科三十六法約略的說了一遍 我們在這中間 也可以知道如來具有無邊身智而廣度一

切衆生的妙用實在不可思議 若是將這如來三十六

法和我們一般凡夫比較起來 那真是有天壤之別呢

可是我們應當知道 如來三十六法乃至其無量  
無邊功德 却都是我們所本來具足的 不過我們現  
前爲無明煩惱所掩蔽 便不能顯出這種種妙用罷了

在這上面 只要我們一發菩提心 行菩提行 我  
們便可以證菩提果 那時自知這種種妙用原是自家  
本有之物 便隨意可以運用無盡了 因此 所以說  
發心便成正覺 這一句話 實在值得玩味 任鈍  
根的人 雖然未必真能一蹴而幾 立地成佛 然而  
他既發心 決定成佛 時間上的久暫 自亦無關緊  
要 若是在利根的人 實能頓悟無上菩提 那更不  
待說了 說到這裏 我們應當親切地體認一個「衆  
生即佛」和「生佛不二」的真意義出來 萬不可在

凡聖之間存着一個天壤之別

現在我却還要引出一段密教大師的話 為諸君  
進一解 是一段什麼話呢 便是 那一行阿闍梨大  
日經疏中所記善無畏三藏的話 疏上說

『阿闍梨欲明此應供養故 統論三劫始終  
作寶珠譬喻 猶如有如意寶 在石礦之中  
以世人不識故 棗在衢路之間 與瓦礫  
無異 然別寶者 見有微相纔影彰于外  
卽便識之 先用利鐵鏽去鈍石 旣近寶王  
其石漸喪 復以諸藥食之 使礮殼消化  
而復不傷其質 爾時麤垢已除 尚有細垢  
旣洗以灰水 磨以淨疊 種種方便而瑩  
發之 旣得光顯 置之高幡 能隨一切所  
求 普雨衆物 爾時世人生奇特想 尊重

是寶 猶如大天 以能充滿所希願故 然此寶于一時間 普應衆心 隨其所得 各各差別 然此衆物 爲于寶中先有耶 先無耶 若先有者 卽此小珠 何能頓藏衆物 若先無者 又何能頓雨衆物 卽此世間寶性已不可思議 何況衆生菩提心寶耶 是故諸善知識 纔見衆生世間八心適萌動時 卽便識是真寶 知有可鑒之理 如彼相者 以曾名識名寶 是以遇便識之 諸佛菩薩亦爾 久已證知 親從一毫之善自致大菩提道 是故鑒彼情機 卽大歡喜 方便誘進 令受三歸 如前已分別說 譬如收彼頑石置在家中 次以三種三心 拔業煩惱根無明種子 如利鐵開鑿 去其龐垢 灰水瑩拭 使極光淨 便可置在高幢 兩種種寶 我們

鑑 次觀無緣乘法無我性 如漸至喪處 以藥物消化而不傷之 次生燭無自性心如灰水瑩拭 使極光淨 爾時生于佛家名置在高幢 兩種種寶 以此因緣故 塌受世間廣大供養也 若行者直從真言門得見心寶 如仙人善咒術 以神力取之 雖巧拙難易不同 而獲寶終無異路 故此經從淺至深 廣明心相 皆爲開示菩提心本末因緣 若但依常途法相 則不得言諸佛大祕密我今悉開衍也』

依着這位密教大師善無畏三藏的話看來 我們更可明了自家心中本有這樣一件如意寶王 只須待利鐵開鑿 去其龐垢 藥物消化 去其細垢 灰水瑩拭 使極光淨 便可置在高幢 兩種種寶 我們

正應從此努力發揮自家本有的三十六法。說到這裏，我却還要藉着這位善無畏三藏的話，顯出一個重要的意義來，是一個什麼意義呢？就是我們學佛，莫不希望成佛，但是各教所謂成佛，實在也有種種不同，在上兩期我也會說過這一義。

可是始終不大顯明，于今藉着這一段話便可顯明了。譬如小乘教的成佛，只不過是利鐵開鑿，顯露寶王而已。大乘方等般若諸教的成佛，便是以藥物消化，寶王更為顯露。大乘華嚴法華諸教的成佛，便是以灰水塗拭，寶王始完全顯露。此外尚有大乘頓教的成佛，他因為智慧殊絕，不假利鐵藥物，別用一種巧妙的方法，使寶王立地顯露，真言祕密教的成佛，他因為善于咒術，也不假利鐵藥物以及頓教的巧妙方法，別以神力取之，也使寶王迅速顯露。

依此看來，所謂成佛有高下不同，不是很顯明了麼？有這中間，我便要引伸着說一說。本來所謂如來三十六法，便是那如意寶王的雨寶妙用。小乘的寶王雖已顯露，可是雨寶妙用，始終悶而不宣。而在他的境界之中，也沒有發揮這種妙用的充分力量。直到大乘，而後寶王的雨寶妙用，纔能發揮。不過他也只要有這個雨寶妙用，便算已足。而真言祕密教，却必須發揮這個妙用。雨寶利生，方算究竟。所以最高的顯教，當那寶王顯露能雨衆寶的時候，便謂之成佛。而密教則尙須待那雨種種寶的時候，纔謂之成佛。這也是研究如來三十六法的應當補充說明的一個意義。

今天這一次的講演，在我前次所擬定的講演次序中，原是最末一次，因此，我又要與諸君暫時道

別了。當這個臨別依依的時候，我願諸君不要辜負了這十二期的研究。從這許多名相之中，體認出一條學佛的正當道路。由信而解，由解而行，由行而證。將這十二期所說的三寶以至于如來三十六法，都實地的運用到我們的自身上來。莫單從言說文字

上討生活。那麼，本演壇這個第三年的名相研究，纔不致等於說食數寶。對於那一位最初建議研究名相的人，我也總算交代得過去了。諸君，努力罷！願大家最後都具足這個如來三十六法。

威  
音  
第六十期



# 新聞

## 國內之部

### 天津南宮縣發現五代藏經

冀南宮縣半壁唐村古寺。廢無人居。近有遊人在禮堂內發現一黑洞。洞內修砌磚壁如佛堂。供有佛像及香案。並有古經卷二十四木櫃。數之得五百部。

經人往檢視。乃知爲五代梁時所遺。價值甚巨。嗣爲新河縣政府所聞。已派員前往保管。並將運津交省府保存云。

### 錫蘭兩西僧來滬研究大乘佛法

上海浦東楊思橋海會寺。係元朝名刹。規模夙稱宏大。但世易時移。日趨頽廢。近幸有溧陽龍潭禪寺小甸法師來此住持。力加整頓。漸復舊觀。茲更擬建天王寶殿。已着手募集經費。想諸方善信。定多隨喜樂助。不日即可樂觀厥成也。

錫蘭島有西僧普利 Pulles普來立斯 Pneli二人者。

## 榮增大師譯經

菩提學會主席王一亨等。為籌備翻譯西藏各種經文。曾派員赴京恭迎西藏喇嘛榮增大師來滬主持譯務。茲聞大師已經抵滬。駐錫於亞爾培坊十一號。於八月二十二日起開始譯經。其所譯經文。為西藏重要之典籍。及班禪大師前在杭州時輪經剛法會時所誦之經。聞約須二年之久。始能翻譯完竣云。

## 國外之部

### 佛化宣揚歐陸

歐洲佛教徒會議於九月二十四日在倫敦居民稠密之甘頓區域佛教會內開會。出席各國代表六十人。其中經削髮受戒皈依佛化者。僅一德國僧人。法名道空(譯音)。此次佛教會議在歐洲實為空前之舉。其

目的在研究以如何方法使佛化宣揚歐陸。會議中第一事。係決定建築一寺院。俾號稱「亞洲祥光」之英國佛化居士。得靜心修行。其地點尚未擇定。或當在倫敦近郊之釋來府。與會各國代表相繼報告世界各國佛教之進步及消沉情形。各代表均由道空法師唱名介紹。會場供奉大理石佛像一尊。於唱名時三稱佛號。道空法師披赭色袈裟。屹然不動。靜聆各國代表報告完畢後。繼起發言。其音調熱烈。有時頗為激越。大旨謂「信仰之宗教」已死。而「知識之宗教」則方興未艾。今人皆願有知識而不願有信仰云。其結論大體如斯。會議中尤足使人注意者。則為德國國社黨代表奧斯德爾略謂「少年德意志準備接受佛教。蓋基督教向來不能完全。基督所倡導之教義。崇尚謙抑。道而馳」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發行

第六十期

編理兼輯謝畏因

發行處

威音佛刊社

上海武定路慎餘里第三號

電話三二七七五號

代印處

勤業印務局

上海派克路一四九號  
電話三五一〇七號

廣告價目表

地尋位常	後著面述	之封面底	地位	全面
十八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半面	
十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半面	
六元	十元	十二元	四分之一	

價目表

郵票代價通用	國外另加寄費	定	預	零售	每冊二角	大	律
		全年	半年	每月	一期	冊數	價目
		十二	六	一	二	角	
			二	一	一	元	